

圣经的关键概念

[英] 顾东 (David Gooding)

蓝诺斯 (John Lennox) 合著

陆秀云 译

目录

- 中文版序 / 1
- 作者引言 / 3

- 1 圣洁：神的伟大、纯洁、美丽和爱 / 13
- 2 罪：症状与疗法 / 23
- 3 与神和好：通往平安之路 / 33
- 4 称义：在法律上无可挑剔 / 43
- 5 赎价和救赎：自由的代价 / 53
- 6 永生：始于此时此地 / 63
- 7 悔改：不只是后悔 / 73
- 8 信心：绝非盲从 / 83
- 9 信心：是对真凭实据的回应 / 93
- 10 信心：事关所信的对象 / 113
- 11 成圣：有其父必有其子 / 123
- 12 成圣：是子女而非奴仆 / 133
- 13 最后的审判：公义的诉求 / 143
- 14 最后的审判：神的良善和主权 / 153
- 15 救恩：伟大的综合词 / 163

中文版序

古人说：“开卷有益。”圣经是一本流传最广泛的国际性书籍，对它的全本和部分的翻译已经超过了 2000 种语言，让全球约 90% 的人可以透过自己的母语阅读圣经。圣经的出版与读者总数都非其他书籍可比。

人类的历史、文化、语言、文学和哲学等皆深受圣经的影响。16 至 17 世纪崛起的现代科学亦深受其影响，驱使当时的人积极钻研宇宙的奥秘。在文艺复兴时代，几乎所有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中，都可略略窥探到圣经价值观的影响。

圣经并非源自东方或西方，而是源于两者之间，即中东。换言之，它是属于东、西方的产品。早在很多个世纪以前，圣经就已面世了。它不是单一文体的一本书籍，而是由多元性的文体结集而成的。其内容涵盖了历史性的叙述、优雅的诗歌、智慧箴言以及书信等等。

但是，就像所有的文学巨著一样，圣经里记载了一些专有名词和术语，让读者无法一目了然。本书出版的目的，旨在解释圣经里的重要用词与术语，以让读者们能够明白圣经里所蕴藏丰富的精华。例如，圣经所说的“罪人”，与一部分的人所理解的“犯法的人”是有差距的；“和好”的概念，是为了引起人们对圣经中的“和平”的兴趣；“圣洁”的概念，则可以让读者们明白圣经对道德操守的基本原则与标准。

我们亦希望透过这本书来澄清一些误解。其中最普遍的一个错误观念就是，认为西方世界是基督教的世界。结果，造成东方人看到西方世界的低落与道德败坏（较东方低落的道德观），而对基督教产生怀疑——特别是针对圣经。

但透过正确地明白圣经，他们则可清楚地理解圣经本身崇高的道德观，并可了解西方的道德低落不是因为相信圣经。事实恰恰相反，是由于蔑视或拒绝圣经教导的后果。

这本书出版至今，已被翻译成好几种语言，亦成为许多人明白圣经的工具之一，作者对此甚感欣慰。如今此书以中文出版，我们相信中文读者亦将从中受惠。我们衷心地感谢译者，谢谢译者的协助，使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工作能够顺利地地完成。

顾东、蓝诺斯

2002年2月

作者引言

很少有人能对圣经一无所知，还称自己为知识分子。从古至今，圣经的思想一直深远地影响着整个世界。它是第一本活字印刷的书〔1455年，德国人古腾堡（Gutenberg）出版了拉丁文的圣经〕。在读者数量和译本种类上，圣经都远远超过了其他的书籍。

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会遇到一些似懂非懂的词语和概念，因为它们都是专门的术语。遇到这些情况时，理应更加引起而非打击人们读圣经的兴趣。因为在现今的社会里，我们多少都要学会一门或多门学问里的术语，而真正的乐趣就在于能够明白并掌握那些词语。如果有人要当汽车技工，必须知道什么是活塞，什么是汽化器和气缸，以及汽油和柴油发动机的分别，还有离合器、排挡和加速器的用途；如果有人想要烧得一手好菜，就必须知道蒸、炖、烧、煮、炸的分别，还有不同食物的各种烹饪方法；如果有人想要学习电脑，也必须掌握大量与之相关的专业

术语。

圣经与其他学科相同。如果我们能掌握其中的专门的术语，不但有助于更深地认识圣经，还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向他人解释这些词汇的意思，从而为他人打开一个全新的视野。

因此，在以下的文章里，我们就要认识这些术语。在引言这里，我们会简单地介绍一下这本书的课题范围。

圣 洁

要谈论圣经概念，最自然的起点自然是“神”；而形容神的最重要的术语之一是“圣洁”（*holy*），因此我们可以从它开始。只是刚到这里，我们可能就会听到不同的声音。有人会说：“我不信神，圣洁的意思对我不重要，我的生活与任何神无关。”

这种说法很有意思。第一、二句能说得通，但第三句就有问题了。它不符合人类过去千百年来的经验。当然，这也取决于他所说的“神”指的是什么。过去几个世代的人都认同尼采“神已死”的观念，并决定放弃存在着一位真神的信念。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做法是成功了，但是代价不菲；因为他们后来发现，无论理性上还是情感上，没有人能生活在一个完全没有神的世界里。当摒弃独一真神后，人类便在有意或无意间，用各种替代的“神”来填塞留下来的空间。

就算是立场最强硬的无神论者，也无法回避一个问题：到底是什么力量产生了人和宇宙，又是什么力量最终会使两者毁灭？他可能会、也可能不会称之为“神”，但他依然知道，有某种力量能左右他，他无法左右这些力量。无神论者不相信世上存在“一位活着的创造主”，认为人类和宇宙的产生出于一种无思想、无生命、无目的的物质力量的作用。这样一来，他一下子瓦解了自己活着的所有目的和意义。可是随后他会发现，自己活着还是需要目的，还是需要信仰某种比自己更重要的东西，追逐某种崇高的价值，寻找某种值得自己献身、甚至在必要的时候为之牺牲的目标。然而，由于已经不相信独一真神，他便发明出一些次等的目的和意义，其中有些伟大而崇高，有些渺小而平庸。他可能会、也可能不会称其为“神”，但归根结底都是一样的。

回顾历史，人类创造了爱神 [希腊人称之为“阿佛罗狄忒”(Aphrodite)]、酒神 [希腊人称之为“狄俄尼索斯”(Dionysus)或“巴克斯”(Bacchus)] 和战神 [希腊人称之为“阿瑞斯”(Ares)，罗马人称之为“马尔斯”(Mars)]。此外还有财神、欢乐之神、名誉之神、国家之神，或者甚至自称为神（正如很多极权统治者所做的一样）。面对变幻无常的人生，普通的无神论者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机缘巧合：比如，他买了一张彩票后，就希望“机会之神”能眷顾他。很多古希腊人也有这种想法，所以就创造了机会女神，称之为“泰切”(Tyche)。古代和现代的进化论

者也认为，人类出现在地球上全靠机缘巧合。同时，也有些人持相反的意见，他们认为人类的出现和结局都是必然的，如同一架已经定好的机器，而拥有自由意志只是人类的一种幻觉。古代人类称之为“命运”，然后把它也当作了一个神。

千百年来的人类经验已经揭示，人是否相信有神已经不成问题，问题是人相信的是那位宣称创造了自己的独一无二真神，还是人自己创造出来的神的一个或多个替代品。

后面，我们会研究何谓圣经所说的独一无二真神的圣洁。即使是无神论者也会发现，对比替代品和独一无二真神的品质与特性是一件十分有教益的事。

罪

是一位活着的、圣洁的神创造了人类，一旦这件事是有可能的，我们就会自然而然地讨论到“罪”的问题。所有头脑正常的人都会抵制犯罪，都坚信这类事情理应得到公正和适度的处理，都认为一个社会里需要有监狱（或精神病院）。事实上，一个社会里的犯罪分子只占整体人口很小的比例；相比之下，一个更真实的现实是每一个人都在某些时候或多或少存在道德上的缺陷。地球上没有一个人的品德是完美无瑕的。犯罪分子确实会给人带来很多伤害和打击，但是普通人的毛病照样能给人造成很大的痛

苦。人的自私、蛮横、坏脾气有时连他最好的朋友也受不了，背叛、怨恨、精神虐待、身体暴力会破坏家庭、导致离婚、令子女受苦。此外还有无信用的政客、错谬的哲学、阶级之间的压迫等等，千百年来让许许多多的国家受尽了折磨，比应当被丢进监狱的犯罪分子造成的破坏大得多。

那么，为什么我们每个人都会在道德上存在或多或少的缺陷呢？是否应当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卸给遗传基因，认定我们毫无办法改变，把自己看成一台机器呢？可以肯定的是：除非我们可以确实地断定人类在道德方面出了什么问题，否则实在没有希望改进，更不用提根治了。

因此，我们将会研究圣经对人类道德问题的诊断。“罪”是圣经所用的一般性词语，用来表明疾病的根源以及它所衍生出来的结果。但“罪”这个词语同时又包含几个元素，圣经也用了特别的词语去表示它们，而这些元素所产生的各种个人行为，也有不同的名称。因此，我们会同时研究根源和症状，从而去判断圣经所提出的处理“罪”的方案是否可行。

救 恩

圣经提出的方案就是“救恩”。只是我们需要小心仔细地研究这个术语，因为在一些关键的环节上，大众对新约里“救恩”

的理解，与它真正的意思恰恰是相反的（这样说绝不夸张）。

大众常常将“救恩”贬低为“鼓励人们过有道德的生活，并且逐步改善自己行为”，这种劝勉正是被“既没有把握上天堂，又害怕下地狱”的恐惧所驱使。但是，这种说法的问题在于，它完全是在自圆其说。他们的论点是：如果要上天堂，必须要做个好人；如果你不是好人，就一定不能上天堂。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以至于他们理所当然地以为“救恩”就是如此，而根本没必要去查究新约所说的“救恩”究竟是怎样的。

事实上，新约的教导与这种普遍的观念恰恰相反。新约中的“救恩”，并不是我们“为了被神接纳以及赚得天堂的一席之地而必须遵守的道德规条”的别名。“救恩”的意思就是“救赎的恩典”，其字面意思就是真正的意思。它是一项救援计划，是神在拯救那些不论怎样努力也不能自救的人，而不是“做多少善事才能上天堂”的指南。新约清楚、直接而且不断重复地宣布说，救恩不是靠好行为，而是神给那些没有能力赚取或没有资格得到之人的礼物。

救恩的开展

在新约圣经里，也出现了一些与“救恩”相关的概念（我们后面会讲解到）。“赎价”便是其中之一，它表明了神（不是我

们)已付上的代价,使我们受困的道德和灵性被释放,得以自由。“称义”则是另一个相关的术语,它也是靠神的恩典所得,而不是靠我们的功劳或善行;它使我们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使我们当下就与神和好。

所以,我们不需要生活在“死后是否会被神接纳”的忧虑和怀疑中。反之,一个“称义”的人可以很肯定地活在喜乐中,因为他知道神已经完全接纳了他。此外,“与神和好”这个术语(我们也会在后面讲到)也在强调这一点——既然基督已经使人 与神完全和好,那么我们现今的生命就可以被接纳,并且进入神的平安和团契中。

因此,我们当下就可拥有并享受“永生”。与普遍的观念相反,圣经中“永生”不是死后才开始的生命,而是我们现今就能在这个世界进入和享受的生命。而且,我们必须现在就得进入其中,否则在死后便进不去了。

但是当许多人听到有人这样介绍新约“救恩”的教义时,会觉得这是无稽之谈,或觉得至少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错误。他们认为:如果救恩不是行善积德的奖赏,而是不论行善行恶、只要相信就能得到的礼物,那么它就否定了所有热切地自我改进的努力。进一步来讲,这种观点认为,如果一个人绝对肯定自己的得救是“凭信心而不是靠善行”的话,他就可以“因为最终会得救”而毫无道德责任地度过余生。但是,从道德角度来看,这是

个谬论。

我们可以说，这些反对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在事实上，它们根本无法成立，因为它们建立在一个基本的误解上。只要看看新约圣经，这些理论便会不攻自破：世上没有一本书比新约圣经更坚持“要持守圣洁”。因此，我们研究“圣洁”的目的，就是要发掘新约中这个术语的意思：在新约看来，唯一能使人成为圣洁的动力到底是什么？（这就是为什么新约圣经主张，救恩必须是一份礼物，而不是以圣洁行为换来的工价。）新约又给人什么样的力量，使人实际地过上一种真正的良善的生活？

救恩的条件

根据新约圣经所说，要得到这种力量有两个条件：第一是“悔改”。这个术语的意思似乎最明显不过，但是我们以后会发现，新约中这个术语的意思比日常用语中的意思要激进得多。

第二个条件是“信心”。很多人觉得这一点是基督教最致命的弱点。他们说：“基督教只靠信心，科学却要看事实。因此，科学有稳固的基础，可以被证实；而基督教不能被证实，所以完全没有可信的基础。”

可是，这些人忘记了科学本身也是依靠信心的。很多现存

的科学理论，以及对宇宙的解释，也不是基于证据，而是科学家的哲学预设。同时，他们也忘记了所有人际关系最终也是基于信心。既然圣经中的神是有情意的神，而不是一种非人性的力量，那么我们与他的关系也理当地必须以信心为基础。真正的问题是：新约所说的“信心”是什么意思？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信心并不是盲目、毫无证据地相信。圣经提供了很多证据，使我们能将信心建于其上。

最后的审判

最后，我们要研究圣经所说的“第二次死亡”的含义。它所指的是大家通常所说的“地狱”。对许多人来说，“地狱”这个词使人联想到妖魔鬼怪把人扔进火炉里的画面，于是他们就拒绝接受这个观念，并且视之为落后的封建迷信。很明显，这种观念绝对与新约所说的“第二次死亡”相去甚远。当然，圣经中提到上帝肯定会惩罚罪恶，不单单因为他是绝对圣洁和公义的神，也因为他是满有慈爱的神。在文明社会里，没有一个有道德责任感的人 would 认为，人可以毫无顾忌地犯罪而不用接受惩罚，而神对罪也持有相同的看法。

在以下各章里，我们一般不会引用冗长的经文，但会注明参考经文。我们建议读者阅读每一处所提及的经文，并大声读出来，以查考这些经文是如何支持本书的论点。

1 圣洁

神的伟大、纯洁、美丽和爱

无可否认的是，很多人都不喜欢思考有关神的事，一听到神的圣洁，就感觉自己受到了威胁。对他们来说，神是一个厉害而冷酷的暴君，一心要限制人的自由，不让人享受充满乐趣的人生。所以人们告诉自己，神的观念是科学时代之前的遗毒。他们努力地将神拒之于千里之外，只是一直没能完全成功。

然而，这些观念与圣经中的人物对神的感情和认识大为不同。圣经作者形容神是他们最大的喜乐（诗 43:4），并且更加热情地传扬神的美德。当然，他们也提到要敬畏神（就是尊崇神、对他肃然生畏的意思）。这不是说人应该成为一个受惊的奴隶，在神面前畏畏缩缩、卑躬屈膝，而是说人是有智慧的被造物，应当在其全能的创造主面前，惊叹他的伟大、纯洁和满有能力。即使是无神论科学家，也

会惊叹宇宙的广阔、深奥和美丽，大多数父母则会对着初生婴儿的小手小脚发出赞叹。因此，当圣经中的人物热切地鼓励大家以圣洁的装饰来敬拜神，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呢？（参历代上 16:29）

神与受造物的关系

神的圣洁，首先是用来形容造物主与受造的宇宙以及其中（包括人类在内）的受造物之间的差异的。它显示了：

1. 神与宇宙截然不同。他不是宇宙基本物质的一部分；他不是宇宙中的一种力量，他甚至不是这些力量中最大的一种；他创造宇宙万物，但他不是由任何人或物所创造的；他在宇宙存在之前已经存在。“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西 1:17）。他支撑、维持和控制宇宙，但没有人支撑着他（参赛 46:1-7）。他不是天使的等级中最高的神（虽然不信的人有时会这样形容他），天使与他不是同类。天使同样是受造之物，而神是创造主。“只有耶和华为圣，除他以外没有可比的”（撒下 2:2）。
2. 神是宇宙唯一的创造主。一些宗教认为，神将创造宇宙和人类的工作分派给了次等的神或代理人去做。然而，万物都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道（耶稣基督，即神自

己)造的(约 1:1-3)。人类和物质世界并不是次等的神所造的次等产品,而有其独特的尊严,因为都是由那一位独一、完全、圣洁的万有之主所亲自创造的。“耶和华以色列的圣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说……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亲手铺张诸天,天上万象也是我所命定的……创造诸天的耶和华,制造成全大地的神……如此说:‘我是耶和华,再没有别神。’”(赛 45:11、12、18)。

3. 神既是人的创造主,就理应成为人类以心灵敬拜的唯一对象。人不但是被神所造的,也是为神而造。“他们昼夜不住地说:‘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8、11)。“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单要)侍奉他”(申 6:13)。

人是为神而造的,人类的尊严和荣耀皆因此而有。人的生命和工作并不是像存在主义哲学家所教导的那样荒谬而缺乏终极意义;而遵行创造主的旨意,则是唯一可以满足人类的智慧、情感和奋斗的目标。

人是为神而造,人类的自由亦因此而生。若敬拜在神

以外的任何人或事物，最终都会贬低或奴役人的灵魂。初期教会的基督徒都生存在极权势力之下，被要求敬拜元首。但使徒教导他们不要害怕权力，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 3:14-15）。也就是说，在他们的心灵深处，必须常常记得神儿子的圣洁，记得惟有他配受敬拜。因着基督徒们不忘记神的圣洁，便能得着勇气，拒绝迫使他们敬拜偶像的要求，最终在为人类争取灵魂自由的争战中付上了生命的代价。

神圣洁的光辉

神的圣洁，也是指神完全的、令人敬畏的纯洁。旧约圣经说：“耶和华是正直的……在他毫无不义”（诗 92:15）。新约圣经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约壹 1:5）。在物质世界里，光为事物增添色彩。在思想、道德和属灵的领域里，神圣洁的光辉将生命的美善和意义完全显明出来。罪的效果则恰恰相反，它令生命黯然失色，使生命的触觉迟钝，令心灵黑暗，使灵魂盲目。

另一方面，神圣洁的光辉也能将罪恶显露出来。不但如此，神的圣洁并不是像一根雪白的冰柱，消极被动地立在罪的旁边而已，乃是积极主动地以公义和审判来对付人类的罪。有时，神会借着自然定律来施行他的审判。例如，

若有人坚持参与性变态的行为，其身体就必然会被自然规律所摧毁：“（他们）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 1:27）另外一些时候，神容许经济和政治的灾害临到那些背逆他的人。当他这样做时，圣经说：“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赛 5:16）此处“显为圣”的意思，就是用公义来审判罪恶，从而“显明他是圣洁的”。

在先知以赛亚的时代，神的国民以色列人犯了许多罪——不义、暴力、商业诈骗、酗酒放纵、歪曲道德，还有完全漠视和背逆神。以赛亚不单为此痛斥他们的罪，还警告他们，神的审判将会临到，以色列国的经济、政治将会一败涂地，因为神要显明他的圣洁：

“卑贱人被压服，尊贵人降为卑，眼目高傲的人也降为卑。惟有万军之耶和华因公平而崇高；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因为他们厌弃万军之耶和华的训诲，藐视以色列圣者的言语。”（赛 5:15-16、24，更多经文请参见赛 5:7-30）

我们必须反省自身的景况。神的圣洁不但斥责罪大恶极的人，从神的角度来看，即使是我们当中最好的人也是有罪的。当这位以赛亚先知看到异象，就是神在天使的环

绕之下，天使彼此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
 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的时候，以赛亚自己被强烈的罪
 疚感淹没，他喊着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
 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
 之耶和华”。（赛 6:5）如果我们能领会神的圣洁，那么也会
 与先知有同样的感受。说谎、虚伪、诡诈、毁谤、淫词秽
 语、背后的谗言、讥讽、夸口，以及所有其他的罪会突然
 被揭示出来，尽显其腐败及丑恶。由此我们会痛苦地意识
 到，这些腐败绝对不能进入神的天国，否则会污染了天国
 的真理和美善。

然而，就在这一点上，我们也看到了一个令人惊奇
 的现象。就在神圣洁的荣光显明了自己的罪，并引发了自己
 的痛苦和懊悔之后，这些圣经中的人物顿时开始极富激情
 地讲述神荣光的奇妙。以下这段经文便是典型的例证：“惟
 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
 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
 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
 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 2:9-10）。很明
 显，这些人发现神的圣洁不是一种消极的能力，而是一种
 积极的能力，并且这种能力中的爱和怜恤可以洗净罪人，
 使他们成为圣洁的子民。

神的圣洁慈爱及其反对论

在《利未记》里，神先命令他的子民：“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 19：2）随后他详细地向他们解释了“成为圣洁”在实际生活中的意义，其中一个实际意义就是“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利 19：18）。如此看来，圣洁意味着爱人。神既是圣洁无比的，也是极其爱人的，因为神就是爱（约壹 4:16）。在圣经里，当神宣布他大而可畏的名字时，也显出神圣洁和慈爱的特性（参出 34:5-7）。

因此，在这章的结尾我们要指出，任何理念若是反对神的圣洁，都无可避免地会令人类受损：

1. 无神论：无神论者拒绝承认造物主。他们认为，那盲目的、无位格的自然力量就是终极力量；这种力量在不知不觉中创造了有智慧和道德的人类，并且现在控制着人类，最后还会将其毁灭。若按照这套理论，人其实是宇宙那物质力量的囚犯，人的智能的价值被贬低，人类的存在也毫无任何理由或目的，更没有任何终极的盼望和目标。
2. 泛神论：泛神论者认为神和他的创造物是一体的。它告诉我们宇宙就是神、地是神、太阳是神、人是神、动物是神，一切都

是神。但是，如果一切都是神，那么良好的道德（善）和败坏的道德（恶）同时都是神。这显然是错误的。当神创造世界时，他看着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创 1:31）。神与败坏的道德毫无关联。神是圣洁的，正因为这一事实，我们才有确实的盼望，知道神最终会胜过邪恶。如果像泛神论者所说，邪恶确实是神，就没所谓战胜邪恶了。虽然泛神论从表面上来看很吸引人，但它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最劣等的悲观主义。

3. 不同形式的投胎转世论：有些宗教或宗教哲学认为物质基本上都是坏的。它们的教导是，崇高、尊贵的神绝对不会创造物质这种东西。他们认为，神创造了一些也有创造能力的次等的神。后来，次等神中有一位很不明智地创造了物质世界和人类。所以，人类很不幸地成为灵魂（即好的东西）和物质（即坏的东西）的混合物。物质感染并污秽了灵魂，将它拖入了邪恶的行为里，令人无可避免地感到痛苦。如果这种痛苦到了这个人离世时仍未全部除尽，他的灵魂便注定要投胎转世成为另一个物质。如果他在这一生又犯了很多的罪行，他便注定要继续受苦，然后再次转世。所以，他唯一的希望就是靠着某些办法除尽他灵魂所有的痛苦，然后保持不再犯罪，才能回到那纯全的属灵世界里，避免再转世成为物质的身体。

这种教义双重地违反了神的圣洁：(1) 事实上只有一位创造主，并非一大群的次等创造主；(2) 物质本质上不是败坏的。相反，正如我们所看见的，物质本质上是好的。人的痛苦不是因为他有物质的身体，而是因为滥用他的自由意志，以及他不愿意顺服于神的罪。

此外，这种教义不但错误，而且也是残忍的。此教导认为，如果一个孩子天生残疾，那是因为在生前犯了罪。假如这个小孩经过了千千万万次转世，仍未能除尽过去的罪行所带来的痛苦，他又有什么希望在今世解除这些痛苦呢？更不用说他在今世还有可能犯更多的罪，以致无可避免地要继续不停地转世。

这种教义荒谬至极，也非常残酷。因为人不是靠自己受苦而得救的，乃是靠基督的受苦而得救的：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

人类不需要一辈子害怕一大堆不负责任、有时甚至恶毒的次等神明。神只有一位，而且这位神爱我们，牺牲自己，做我们的救主。

“那些抬着雕刻木偶，祷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无知识……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赛 45:20-22）

“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是以色列的圣者你的救主……他必称为全地之神”。（赛 43:3，54:5）

2 罪

症状与疗法

人会做坏事，这一点我们不需要活到很老才能明白，有些不幸的孩子很早就认识到了这个现实。当他们看到，本来应该关怀和爱护自己的父母向他们发脾气或者虐待他们的时候，他们就体验到了这个问题。这些孩子后来还会发现，不只是他们的父母和家庭有这样的问題，世上的每个人都有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问题。

历史证明，这个“问题”普遍存在于各个世代的国家之间的关系里。到了今天，许多的科学技术都取得了重大的进步，能以造福人类。如果国家之间能够彼此信任和合作，而不是竞相争取开发地球资源的话，他们可以将世界变成天堂，甚至沙漠也可以有所出产；贫穷、饥荒和传染病都可以除去，人类的福利会更多，寿命也都可以增加。可是，国家之间不会、也不能互相信任，而是将大量的金

钱、时间和精力都花在发展更先进、更具毁灭性的武器上。

不只是国家之间有如此不合理的行为，我们普通人也是一样。尽管我们立志行善、也愿意行善，但我们迟早都得承认，我们根本无法做到这些“善”。正如保罗在千百年前所说的：“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9）

人究竟出了什么问题？这是什么样的普世的疾病，居然可以传染到每一个人？古希腊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索福克勒斯（Sophocles）和欧里庇得斯（Euripides）努力地研究这个问题的症状，并致力于寻找原因。古代和现代的哲学家也都在研究这事，各个大洲的文坛巨匠也不例外。可以肯定的是，除非我们能正视这个疾病的存在，否则我们是不可能真正了解自己，也不可能了解自己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圣经笃定而喜乐地强调，我们可以持续不断地在它里面找到一种有效的疗法，来治愈这个疾病；它就是“救恩”。不过，我们需要先明白圣经在这个疾病的问题上所用的术语，否则就不能掌握救恩的真正意思以及它的原理。

圣经中所用的术语是“罪”。为了帮助大家更容易明白，我们就用身体的疾病来作比喻。医疗人员必须分清楚病症和病源：如果要把病治好，就不能治标不治本，除非

把病根除掉，否则病人就没有痊愈的希望。例如，黄疸并不是一种疾病，它只是体内机能出现问题后的病症。这些疾病的根源可能是胆结石或胰腺癌等。很明显，单单把黄疸除掉而不治疗病症的根源是没有用的。

罪的特殊症状

新约给我们列出了清单，指出了不同罪恶的不同症状，也为此向我们发出了许多严厉的警告。以下便是其中的一张清单：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 5:19-21）

还有一张清单更记录了病人膏肓时的可怕症状：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

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罗 3:10-18)

当然，并非所有人身上都有这些清单上罗列出的全部症状，也不是每个人都有同样严重的病症。但是新约强调说，每个人都有其中的某些症状，因为这种疾病是普世性的。

罪的普遍症状

有一些症状是比较普遍的，例如“道德上的软弱”。“因为我们还软弱的时候……”（罗 5:6）

我们可以用审判耶稣并将其判处十字架死刑的罗马巡抚彼拉多作例子（太 27:11-26；路 23:1-25；约 18:28-19:16）。你大概从来没有想过彼拉多也算是个软弱的人。他是一个官阶很高的军人，是驻犹太省的罗马军团的指挥官，也是在当地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人。

彼拉多就像一根梁木，从表面看来粗壮、坚固，内心却像是被白蚁侵蚀过一样，只要对他稍微施加压力，他便坐不稳了。

当彼拉多私下和耶稣交谈时，他感觉到神是真实的，也知道把神无罪的儿子钉十字架是一项极为严重的罪，所以他决定要做一件正确的事情，即释放耶稣（约 19:8-12）。但是，当彼拉多看到怒气冲冲的群众，听到犹太领袖们的威胁与恐吓，知道他们会试图在罗马皇帝面前毁谤他以后，他就妥协了。他知道那将是一项不公正的判决，但惧怕摧毁了彼拉多的抵抗力。因为惧怕，他将耶稣判处十字架死刑。

这个事件引发了一个问题：我们是否也曾因为害怕说出真话以后而带来的后果，从而决定撒谎？我们是否也曾因害怕面对群众的压力，而屈从于某个团体偏执的决定，最终违背了真理？

罪的另一普遍症状是“不敬虔”：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戮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

立的。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前 1:9-11）

“不虔敬”的希腊原文意思是“不尊敬或不敬虔的人”。不敬虔的对象首先就是神。不只如此，既然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那么当人对创造主不虔不敬时，他就蔑视了神所造之人的价值。他们不尊重人圣洁、尊贵的身体（不论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因而产生许多丑陋的罪行，如淫乱、毒品犯罪和酗酒。这些罪行都会伤害他们的身体，削弱他们的意志力。他们失去了对纯正真理的尊重，因而产生出各种各样的谎言、欺诈和不守信的行为。最后，他们也失去了对生命的尊重，制造出无穷无尽的暴力罪行。

还有一个症状是“与神隔绝和与神为敌”：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 8:7）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西 1:21）

在现今的时代，这些症状比比皆是、数不胜数。很多国家企图运用权力，系统地除掉神以及所有的基督信仰。

而且，与神为敌不单单是无神论者的专利，甚至有时外表看上去很敬虔的人，心里其实也是与神为敌的。例如基督的使徒保罗，他一直都十分敬虔，但在回转之前，他是耶稣基督的死敌。（提前 1:12-17）

事实上，每个人心里都有反叛神的倾向。当神在圣经里命令我们要做某些事情或不做某些事情的时候，这些命令往往会引起我们心里的反感，使我们想去做违背神命令的事情。使徒保罗曾引用他个人的经验（罗 7:5、7-9）。保罗可能许多年都不太留意神所说“不可贪婪”的诫命，但后来，神要他面对这个问题。而保罗发觉，这条诫命在他心里反而引发了各种各样的贪念，并且无论他如何努力挣扎，都不能自制。更严重的是，他发觉在其内心深处，他根本不想去控制自己的私欲。

当然，这种“与神为敌”的原始心态，不一定经常以明显敌挡神的方式表现出来。在大多数时候，它都会以漠不关心的姿态出现。

如果有人可以说“我对音乐或艺术实在没有兴趣”，我们可能会觉得惋惜，而不会难过，因为这只是个人的喜好问题。但如果一个女人说“我对丈夫实在没有兴趣”，这就是一场悲剧，因为很明显，她与丈夫疏离了，他们的爱已经不复存在。如果有人可以说“我对神实在没有兴趣”，这更是一件极

为悲惨的事。我们之所以能存在就是因为神，如果人对神没有兴趣，便是最明显不过的症状，显示他在不知不觉间与神严重地疏离了。

以上这些只是罪的部分症状，其根源则是我们渴望离开神而独立。根据圣经（创3章），人类所犯下的第一项罪行，并不是像谋杀或淫乱那种听起来很坏的罪行。亚当和夏娃被魔鬼引诱，想要离开神而独立，去自己决定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这个时候，他们就犯了第一项罪。他们幻想自己能成为神，因此吃了禁果。当亚当和夏娃这样做时便立刻与神疏离了，罪疚感和羞耻感令他们想要逃走并躲避神，因他们觉得神会与他们为敌。从那以后我们每个人都在重蹈覆辙，像他们一样悖逆地追求独立。很显然，这是一种脱离真理的生活，因为我们并非由自己所创造，而是神的造物。那么，与神疏离，独立于神之外，就违反了我们存在的基本法规。

因此，新约说“罪就是违背律法”：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3:4）

众所周知，如果藐视创造主的自然定律（例如电流定

律)，我们就会遇到危险。假如一个人买了电水壶，完全不按照制造商的指示，却用自己认为最好的方法将电线连接好，结果他可能会不小心触电而死。我们会说这个人很无知，因为他不遵照制造商的指示，也不理会电流的定律。但是同样的，如果忽视并违背创造主的道德定律和属灵定律，必然会招致道德和属灵上的灾祸。这便是罪的众多症状的根源。

然而幸运的是，根据圣经，这个疾病是完全可以治愈的。“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 1:15）“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 3:17）为此，在以后的篇章中，我们会研究新约用以描述这个救恩和它的原理的术语。

同时，我们应注意两件事。第一，很多人以为得救的途径就是靠自己努力，从生命中除掉罪的症状。这种做法本身是好的，但它不能最终拯救我们。比如，你也许可以将苹果树上的苹果都摘下来，但它仍是一颗苹果树，这是它的内在本质。同理，就算我们可以除去所有罪的病症，但我们的内在仍有罪的本质。新约圣经说，这不是我们的错，而是与生俱来的，从始祖亚当身上我们便遗传了一种堕落的本性。但是，如果我们愿意，就可以借着基督，得

到他那毫无堕落的圣洁生命，从而也得到了他那“做讨神喜悦的事”的本性。“因一人（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基督）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第二，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神就已经爱我们了，这就是为什么神的救恩是如此的实际，也如此的有效。我们不需要先改进自己，换取神的接纳，好让他愿意在我们里面开始他伟大的救赎工作。事实是，神爱我们，也愿意完全接纳我们的本相。这是《罗马书》5章6至11节的论点，任何重视罪的问题的人，都应该认真仔细地研读这段经文。

3 与神和好

通往平安之路

上一章，我们研究了人类所患上的道德和属灵的疾病以及这疾病的症状，这是导致我们与创造主隔离的原因。现在，我们就开始研究描述这个医治方法的术语。

首先我们要谈的是“和好”这个美妙的词语，以及它与它同源的动词“复和”。这个词也许是所有术语中最容易明白的，因为我们可以借助与其他人的关系来了解它的意思。大多数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们可能做错了某事，或说错了什么话，让我们的朋友深深地受到了伤害。后来这个朋友当面指出我们的错误时，我们由于恐惧或骄傲，不但不承认，也不请求原谅，反而否认错误，甚至撒谎和掩饰。更有甚者，我们还会生气发怒，提出很多反证来指责对方。最后我们拂袖而去，说：“我再也不想跟他说话。”就这样，我们跟这个人关系冷淡，疏远了很久，不再联系。在这段

时间里，如果有不知情的人无意中赞赏这位朋友，我们会不以为然，更把我们满含误解的看法说出来，去抹黑这位朋友的性格，同时为我们对他的敌意进行辩护。

很多人与神的关系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在他们内心深处，往事的回忆和罪疚感会使他们明白：如果真有创造主，他必定反对他们的罪，也会拒绝他们。因此，他们不但不认罪，甚至否认创造主的存在。如果他们遇到相信神、爱神和敬拜神的人，就会心生反感，并将敬拜神的人所犯的过错都归咎于神，当作是神的过错（就好像无神论者从来不犯罪一样），或者干脆去埋怨神为何容许世界上有这么多的痛苦。因此，他们继续与神（他们的创造者）保持隔绝，继续生活在绝望和毫无意义的阴影中。在他们内心深处，只有那誓不低头、挣扎呼救的良心，会在罪疚里偶尔带来点点微弱的光芒。

神主动与我们和好

“和好”这个词语告诉我们，神主动胜过了这层隔绝，消除了造成隔绝的误解，并挪开了妨碍人类得到平安的障碍。新约中有两段经文告诉我们神所用的方法。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15-22）

你可以在《哥林多后书》5:18-21 找到第二段经文。

这些经文所说的和好都有一个相同的特点，就是在和好的过程中，神是主动的。“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基督）里面居住……便借着他（神）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了。”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

这是一件非凡的事，因为在神给人的律法中，人与人

之间若有不和，先犯错的一方要主动去与对方和好。基督说：“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 5:23-24）然而，神并没有对不起这个世界，也不需要道歉，反而是人类因悖逆神而造成与神敌对的局面。尽管如此，神还是首先差派了他的独生儿子到世上来，主动与我们和好。

这个事件还有一个非凡之处。很多时候，当两个人产生矛盾时，都希望自己的主动可以使大家再次成为朋友，但同时双方又都害怕被对方拒绝。然而，神在差派他的儿子来到世界之前，已经知道世界会拒绝他、讥笑他并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事实上，这就是为什么神的儿子，即宇宙万物都是借着祂而造的那一位，把自己神圣的荣耀隐藏起来，甘愿以人的样式来到世上——如果他不隐藏神的荣光，人类就根本不可能接近祂，更别提敌视祂了。最终，人类将他们对神的敌意发泄在耶稣基督身上，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然而，他们做了这件事之后，神宣布祂仍然爱世人，并且愿意原谅他们这项罪行和其他一切的罪（徒 2:36-39），因为神在人仍以祂为敌的时候就爱他们了。

这就是神对魔鬼的毁谤的回答。魔鬼喜欢让人类以为神是一个暴君，并且常常伺机阻止人类追求个人的品格和

健康的事业（参创3章）。

虽然在和好的过程中神是主动的，但这并不是说神会对罪恶让步。他不会为了保留或重获人类的友谊而向人类的骄傲和罪恶投降。全能的神不会被推倒，同时他不能、也不会认为人的罪行是无关紧要的。我们需要明白新约所说的，当神借着基督叫世界与自己和好，这其中的“和好”是什么意思。要明白这个，我们就需要考查这个词在古希腊文（新约圣经的原始文字）是什么意思。

如果甲犯了错，大大得罪了乙，乙就有理由生甲的气，并且由于甲的过错而怀恨在心。因此，如果要甲乙和好，你不是要改变甲对乙的看法，而是要除去乙对甲合理的愤怒。

神对罪的愤怒，不是因为一时控制不住脾气而导致的失态。神的怒气无法轻易平息，更不是他内心里暗藏了私怨和不满。罪是对神的本质和性格的直接挑战。而身为宇宙道德的主宰，神必须公开和主动地表示出他对罪的愤怒。这就意味着，神不能永远对罪熟视无睹，也不能令人以为犯不犯罪无关紧要。除非罪在全宇宙中公开地得到惩罚，否则神的愤怒就不能平息，他公义的属性也无法彰显。为了使世界与他自己和好，神首先要除去他对世界发怒的原因——他必须对世界上的罪施加惩处。没有这一步，他与

人类就不能和好，也不能与人类恢复友谊。

就是在神的统一意旨之下，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降世为人，道成肉身。只是他同时仍然保持着神性。既然在他里面有完全的神性，他就可以在人面前代表神。人怎样对待他，就是怎样对待神。他对人的回应，也就是神对人的回应。人可以在他里面看到神的真貌。

同时，因为他是真正的人（虽然不只是人），他又可以在神面前代表人。耶稣基督可以也的确成为人类的代表和替身，担当了全世界的罪，并公开地面对神的愤怒，亲身承受了罪所导致的刑罚。因此，耶稣基督可以完全除去神对世界发怒的原因，使人与神和好，不再与他为敌。

我们在《哥林多后书》5章19至21节看到：

“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神使那无罪的（耶稣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这就是说，当基督以自己为人类的代表担当世界的罪时（虽然他自己无罪），神待耶稣基督就像他犯了全世界的罪一样，人类因罪恶所应受的惩罚全部落在了基督身上。基督承受了人类犯罪应得的惩罚，就拆除了拦阻人回到神身边的障碍。神不再需要因公义而将世界的罪归咎到人身

上，同时所有人也都可以通过基督与神和好，永远不再与神为敌。人也不再需要靠自己与神和好，因为和好的工作基督已经为人类做了。现在每个人所需要做的，就是接受基督所成就的和好以及复和。这样，当人来到神面前时，发现神会接纳他，如同接纳基督一样。或者用圣经的说法，神看他就像看基督一样，是完全公义的（“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人都可以得救，或者无论人们是否继续漠视神并过犯罪的生活，甚至坚持无神论的立场，最终都会得救呢？当然不是。基督确实使全人类与神和好，并完成了复和的工作，但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愿意接受基督。历史上也曾发生类似的事：两个交战国家的领袖决定停战，签了和约，但其中一个国家有一群意见分歧的人拒绝接受这份和约。这群人则继续将另一个国家视为他们的敌人，并将自己国内接受了和约的人视为卖国贼，他们选择继续打仗。

我们和神的关系也是一样。新约说那些“接受了基督所成就的与神和好”的人是“得与神相和”（罗 5:1），他们得以“永远与神为友”。但有些人可能会拒绝这份和约，继续漠视他们的创造主，继续与他为敌。毫无疑问，这种做法将会导致灾祸的发生。

关系与恢复

基督成就的和平还有两个益处。第一，那些借着基督与神和好的人，发觉他和其他借着基督与神和好的人，彼此之间也和好了。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下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1-18）

这段经文描述了基督怎样解决了历代以来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的仇恨。不过，同样的情况也可以应用在其他种族、国籍、社会地位和宗教方面的阻隔上。就是这些阻隔，曾在人类之中产生了非常深广的界限。更加不幸的是，

历史常常让我们看到，自称为基督徒以及信仰基督教的国家，也会互相逼迫和攻击。这种行为令人怀疑这些国家是否真正与神和好了。与此同时，这些行为也表明他们所信奉的基督教只是流于形式化和表面化，这正是新约圣经所说的“徒受神的恩典”（林后 6:1）。

第二个极大的益处是，将来有一天，神要叫全宇宙中有智慧的受造物与他和好（参西 1:20）。不幸的是，这并不是说宇宙中所有的受造物（包括魔鬼）都会成为神忠心的朋友，因为神不会改变任何受造物的自由意志，即便是为了要使悖逆的人转变为圣徒。然而神是不会永远等候的，将来有一天，他会拆毁并重建这个世界和宇宙。也就是，他会用权柄来审判那些不断地坚持悖逆他的人。不过，当他这样做的时候，没有人能够拿道德理由来高声抗议，因为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已将所有反对的声音压倒，所有的人原本都可以借基督所付上的代价，靠着神伟大的恩典得救。就算那些灭亡的人，也不可以用道德来批评神的做法，整个宇宙都会俯首臣服（启 5:11-14）。

4 称义

在法律上无可挑剔

“得称为义”和“称义”，是新约里的两个基本术语。它们都是法律用语，用来形容神为我们所做的事。这些词使一些人不高兴，因为他们认为，如果真的有神，他理应像父亲爱孩子一样地爱我们，就像耶稣所讲述的那个著名的浪子的比喻一样，父亲欢迎误入歧途的孩子回家（路 15 章），这样的父亲不会像法官一样把悔改的儿子拉上法庭。所以，这些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神也不会这样做。

然而，这是一种肤浅的想法。就算在那个比喻里，父亲虽然原谅了浪子，并重新接纳他做儿子，却依然没有将大儿子的产业分一半给浪子，以补偿他所挥霍的财产。神如果那样做，才是极为不公平的。神的饶恕绝不是放弃公义，也不会罔顾他人的努力。

假如你的女儿在银行工作，有一天，抢匪到银行抢走

了一大笔钱，还打伤了她。后来，当这个劫匪被带到法庭时，如果法官说：“虽然这个人犯了刑事罪，但他是我所爱的儿子，他现在已经道歉了，我选择原谅他，不给他任何刑罚。”你会觉得怎样？难道你不会抗议说，这种饶恕对你和你的女儿毫不公平，甚至是推翻了一个文明、公正社会的根本基础吗？浪子的比喻中的教训没有错，神确实愿意饶恕他的儿女，不过这只是真理的一面。真理的另一面是，神必须让人看到，他的饶恕与普世性的公正是一致的。

接着，我们将会看到“得称为义”的两个基本意思：

1. 宣布某人是正直的（对的）；
2. 证明某人或某件事物是正直的（对的）。

它的意思并不是“使某人成为正直的（对的）”。《路加福音》7:29谈到“众百姓……以神为义”，这里不是说，百姓有能力使神称义。神是绝对公义的，他不需要人使他成为义。因此，这里的意思是“宣布神的公义”。

以下的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得称为义”这个词在圣经时代的法庭上是如何使用的。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申 25:1）

“定义人有理”和“定恶人有罪”这两句话的意思很明显。“定恶人有罪”不是要“使他成为罪人”，乃是要“宣布他是罪人”或“宣布他做错了”。同样，“定义人有理”的意思是，法庭宣布“经事实证明，这人的行为是正直的”。

然而，很不幸的是，有时在人类的法庭上，犯了罪的人确实可以通过贿赂法官和陪审团，使他们作出错误的判决。圣经则大力抨击这种妨碍司法公正的事：

“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7:15）

按着这种理解来读耶稣所讲的以下比喻，你将会有新的发现。

“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

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8:9-14）

我们需要留意第一件事是，耶稣在这里用了“算为义”这个词——“税吏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这一点很有趣。法利赛人和税吏都没有去到地上的法庭或是法官面前受审，他们只是到圣殿祷告。但是，当他们站在神面前，让神监察他们的生命时，神就是法官，就给他们下了判决。

第二件事，根据耶稣基督所说，这两个人中的一个回家去时，便被算为义了。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当神作为法官时，就宣布这个人在神的法庭上已被判为公义了。

第三件事，其中一个人被神宣布为“义”，而另一个却没有，这是一件多么令人惊讶的事！原因就是税吏自己承认是罪人。在当时，大多数人都认为犹太人帮助罗马政府收税（其中还可能有贪赃舞弊的事）是一项最严重的罪行，

然而神却称他为义。另一方面，法利赛人努力在宗教、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都正确无误地生活；他看上去并非不义，没有勒索，没有奸淫，每星期禁食两次，按时把收入的十分之一交纳给神，可是神却不称他为义。

初看之时，这不只是令人惊讶，简直是令人震惊。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圣经禁止地上的法官定恶人为义，定义人为恶；那么，当这两个人来到神的殿时，神怎么可以定那“恶人”税吏为义，而不定那“好人”法利赛人为义呢？以下的原则可以提供部分的答案。

1. 神的标准是绝对的。神的标准与我们的标准不同。如果一个男孩在学校的考试中得到 60 分，他就及格了，虽然他还差 40 分才达到满分。而神的律法则不同，它在任何时候都要求我们取得满分、有百分之百的完美表现；然而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达到这个要求，尽管有些人的成绩会比另一些人好一点。但神是诚实无伪的，他不会违心地认为我们是更好的人，他的判决是，我们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即神完美的标准（参罗 3:23）。
2. 神的律法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犯了一条诫命，就是犯了全部的律法，这是圣经说的（参雅 2:10）。这也许听起来有些不公

平，但神的律法并不是一堆毫无关联的律例，仿佛只犯一条诫命不会影响到其他诫命似的。神的律法是统一的整体，它的目标和要求都是完美的。如此说来，一旦违犯了一条诫命，就算你遵守了其他所有的诫命，结果还是达不到最终完美的目标和要求。比如，只要打破了船锚铁链中的一个环，船就会漂流不定，无法靠岸；又如，你想要把一连串的数目加起来时，其中只要加错一次，最后的答案就是错的。而我们当中就算是最好的人，也不止一次犯了神的诫命吧。

3. 神的律法定了我们所有人都是有罪的。无论我们是像法利赛人一样努力地行善，还是像税吏一样满身罪恶，我们都犯了神的律法。圣经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19）

一半的答案

现在，我们至少可以得知一半的答案：为什么法利赛人不被称为义呢？因为当他来到神面前的时候，如数家珍地讲着自己的好行为，表述自己诚心遵守神律法的一切努力。他希望神会因为这些行为称他为义，然而这是不可能的。虽然他的确很努力，但他仍有不足，仍会或多或少地

犯了神的诫命。因此，他应该受到惩罚。神不可能假装他没有犯律法，神的话如此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有人说：“如果是这样，神就不能称任何人为义。任何来到他审判座前的人，他都不能算他们为义。可是，那税吏又怎样呢？他肯定比法利赛人触犯了神更多的律法，基督怎么可以说税吏从圣殿回家去时便已算为义呢？”

另一半的答案

从理论上讲，我们有两个途径会被神算为义。其中一个途径就是完全遵守他的律法，神便可以宣布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但我们已经知道，这个途径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都已经违反了神的律法。

另一个得称为义的途径，是接受因违反神的律法而受的刑罚。不过，一旦这样做，我们就要永远与神隔绝了。这就是我们所处的困境。

但是，神为我们预备了解决方法，就是使自己的独生子成为人类的代表，死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担当因得罪神而应受的惩罚。如果我们将信心放在耶稣基督身上，神

就以他的死算是我们的死，也因着耶稣已经担当了我们的刑罚，神就可以称我们为义，也就是宣布我们在他审判座前得称为义了。

这是圣经的说法：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3-26）

这是不是说，所有的人都会自动被称为义呢？不是的。在刚才的那个比喻中，法利赛人并没有被称为义，税吏却得称为义。因为当税吏来到神面前时，他捶着胸承认自己的罪，并谴责自己，承认他应该受到罪的惩罚。然后，他凭信心依靠神的怜悯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与此同时，神就以他为义了，也就是说，神宣布他在神面前得称为义，不用再接受罪的刑罚，一次得称为义便永远得称为义。

此外，圣经告诉我们“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这就意味着神不是每天都召我们来到他的审判前。审判的日子只有一个，就是在我们死后才来到。到审判的那日，我们的一生都要被审查，然后神会宣布他的判决。

然而最奇妙的是，我们不需要等到审判之日才知道神的判决（参约 5:24）。神告诉那些将信心放在耶稣基督身上的人：因耶稣基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经足够在审判之日遮盖他们的整个生命，所以他们无需害怕；当他们因信基督而得称为义后，他们便永远得称为义了；既因信称义，便永远与神相和（罗 5:1）。

让我们先来总结一下直到现在的讨论。如果有人问：“我们要有什么条件才可以在神面前称义？”新约圣经的答案是：“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有人会说：“那么，为什么新约圣经在其他地方又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各布书 2:24），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以行为称义的意思

不是的，这里并没有互相矛盾。雅各使用“称义”这

这个词是有其他含义的，它不是指“宣布”某人“得称为义”，而是指“证明”或“表明”某人是“得称为义”的人。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人是因信而被称为义，并不是靠行为。但唯一可以向他的家人、朋友以及周围的人表明“他的确有此信心”的方法，就是用他的行事为人（行为）来证明。

举个例子。有一个人告诉他的朋友：“我上星期收到一封信，说我的一个富有的亲戚死了，留给我一大笔钱，我只要到银行去接受这笔遗产就可以了。我相信这封信是真的，所以我现在已经是富翁了。”

他的朋友可能会如此回答：“你说你相信这封信能让你变成富翁，那就请证明出来，让我们看到你的信心和遗产都是真的，不是你编造出来的故事。请拿出实际的行动，去证明你已经是个富翁吧！”那些因信心（而不是靠行为）被神称为义的人，也必须表明他们过去和现在的信心都是真实无伪的。而只有一个方法可以证明这信心的真实性，正如雅各所说的，就是借着个人的行为。

5 赎价和救赎

自由的代价

在本章里，我们将会再查考新约圣经中的两个重要术语：“赎价”和“救赎”。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这两个单词的使用都很普遍。假如有人被绑架，他们的家人、朋友便需要付一大笔赎金，使他们能够得到释放。又比如，现代的恐怖分子劫持飞机时，会坚持被劫持的一方来满足他们的要求，否则就要将挟持的人质一个一个地杀掉，或者要炸毁整架飞机。恐怖分子不一定要钱，他们可能要求政府释放被逮捕的同道。如果是这些情况，我们仍会用“赎价”、“代价”和“赎金”这些词语，但是这只是一种喻意法。我们会说除非政府冒险抢回飞机，否则答应释放恐怖分子，就是政府为了救赎全机乘客脱离死亡所要付上的“代价”。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你将某人从监禁、奴役或死亡

的威胁下买赎出来，使他重获自由，才会使用“救赎”这个词语。你不会用“赎价”或“救赎”这些单词来形容人口贩子花钱从穷苦的父母那里买孩童的行为。他们买下这些孩子，不是要他们从奴役中释放出来，而是要奴役他们。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也可以“赎”回自己的一些财物。比如，当一个人急需用钱时，他可以典当自己的手表给当铺。当铺的老板拿到手表后，会给那人一些现金。但是，这只手表还不能算是当铺老板的财物。在某段特定的时间内，这只手表基本上还是那个人的财物。只是，如果他希望再次拥有这个财物，就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买回这只手表，即“赎回”它；而且，他要付的赎价会远远超过他原来从当铺老板那里所得到的金额。

在日常用语中，“赎价”和“救赎”也包含了几个稍微不同的含义。这些含义有的是字面意思，有些是喻意性的。同样，在新约圣经里，“赎价”和“救赎”也包含了几个略微不同的意思。不过，这些词语都是喻意性的，与金钱上的交易无关。使徒彼得说：“知道你们得赎……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彼前 1:18）综观整本新约圣经对这些词语的用法，我们可以归纳出如下的主题：

1. “买”或“买回”。这是指将人从欠债、奴役、牢狱、惩罚的威

胁或死亡中买赎回来。

2. 圣经一直说，是神或基督主动地买赎或救赎了人，从来没说过人可以买赎自己或其他人。
3. 付出代价或赎价。同样，圣经只说过，是神或基督付出了代价或肩负起付赎价的重担。神从不要求或允许人为救赎自己而付出任何代价，这与其他很多宗教大相径庭。很多宗教要求人为得救而努力或受苦，甚至通过付出金钱来得到救赎。当耶路撒冷圣殿里的祭司和商人让人误以为必须付钱才可以得到拯救时，基督便将他们赶出去了。（约 2:13-16）
4. 救赎的目的就是要将人带进自由里，并给他们一份永恒的产业。

从什么中得自由？

从过去犯罪的罪疚中得自由。我们不能改变过去，神自己也不会改变历史，做过的事就是做过了。神在基督里可以使我们从过去所犯之罪的罪疚中释放出来。很多人一直生活在过去的阴影下，虽然他们努力地想忘记过去所发生的事，并且希望重新开始，以前的过错所带来的罪疚感

却始终都挥之不去。

有些人的良心却不太敏锐，他们认为自己可以很容易地隐藏过去的事，就像《箴言》30章20节所说的淫妇一样：“她吃了把嘴一擦，就说：‘我没有行恶。’”然而，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并不能解开罪责的枷锁（我们这里不是在讨论心理学的内疚情结）。好几年前，英国有一些盗贼劫持火车，使火车司机终身残疾。后来这些盗贼带着数百万英镑逃到南美洲，并用钱收买了当权人士，使他们不被引渡回英国。也许，这些盗匪现在对他们所犯的罪行仍然毫不内疚，但这不会影响一个事实，那就是一旦回到英国，他们就会立刻被起诉并被判坐牢。有一天，每个人都会来到神的法庭上，无论经过了多少个年头，或许连自己都已忘记了，但是也不可以抹煞过去的事。除非他们已让基督替他们把过去罪责的枷锁挪去，否则枷锁将会永远存留。

救赎则意味着如果我们认罪悔改，神就可以在今生把这些枷锁除掉，而除掉这些枷锁的行动就是“赦免”。在新约圣经的希腊原文中，最常用 *aphesis* 来表示赦免。*aphesis* 这个单词的原意是“释放”或“解除”，通常是用来形容罪犯从监狱里被释放出来，或是奴隶被释放，又或是债务人的债务被还清了。现在，这个重获自由的代价已经由基督付上了。正如新约圣经所说：“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

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 1:7）我们的枷锁因此被解除，永远不再受束缚——基督的救赎乃是一个永恒的救赎（来 9:11-12）。

从神律法的咒诅中得自由。“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

神的道德律所宣告的咒诅不是空谈，它宣告不守律法的人最终必受相应的惩罚。有些人可能会争辩说，既然他们不相信神，就不会承认神有权命令或禁止他们怎样做，同时神也无权实施惩罚。然而，这个论点并不能成立，因为创造主的道德律已写在每个人的心里了（罗 1:14-16）。当每一次我们指责别人有不道德的行为，或是每一次我们为自己不道德的行为找借口，或是每一次我们告诉自己要改过，立志下次要做得好一点的时候，都在无意间见证了神的道德律确实是写在我们心里的，而且我们也接受它的主权，并认同它的有效性的。借用一个新约圣经的比喻来说明：神的道德律就好像放在我们面前的一份书面文件，当我们指责别人、为自己找借口、立志改善自己的道德行为的时候，我们就是在亲笔签署那份文件，这表示我们承认它的主权、答应它的要求并且接受它的惩罚。

那些不肯认罪悔改的人，会在最后审判时发现自己已经在这份“文件”上签了名，这也就成为指控他们的证据。

但那些认罪悔改的人却可以得到神亲自的保证，因神已将我们“亲笔签名、承认有罪”的法律责任除掉了，将这个“指证我们的签名”除去，并将它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因此，神已向全宇宙宣告，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已经为了所有认罪悔改及信靠他的人，承担了律法的咒诅，使他们得以自由（参西 2:13-15）。

救赎的代价

救赎人类所要付出的赎价就是基督的死。事实上，基督曾亲自宣告这就是他来到世上的目的：“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彼得前书》也告诉我们说：“你们得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彼前 1:18-19）

然而，如果想要了解这个救赎的巨大代价，我们就需要谨记基督是谁：

“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

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西 1:14-17）

换句话说，救赎主不是别人，正是那位成为肉身的创造主。耶稣是神也是人，所以他可以做神和人之间的中保，舍命做万人的赎价（提前 2:5-6）。有些人有一种错误的想法，以为爱世人的耶稣是要把这个赎价付给凶恶的神，以祈求神不要将愤怒倾倒在人类的头上。这种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因为付赎价的就是神自己。完全是神的爱，驱使着基督舍命来做人类的赎价，而这份爱就是天父对人类的爱的最佳写照。因为基督自己就是神，他就是那不能看见的神的完美形像和写照。新约圣经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

有些人会说：“基督的赎价如果不是给了神，那他给了谁呢？因为他必须把赎金付给某人。”这种争论的说法，是忘记了我们在上文中所指出的“赎价”这个词语在新约圣经里的喻意性，它是用来表明神和基督为我们得蒙救赎所付出的代价。这个代价并不是以金钱来付款给第三者，而是受苦和死亡。

比如，有一艘救生艇因超载而有沉船的危险，其中有一个人自愿跳到冰冷的大海中，即使他知道这样做必死无疑。我们会说“他为了拯救其他乘客的生命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如果再继续追问“他的代价付给了谁？”就很荒谬了。

但是，还有另一个问题需要解决。圣经告诉我们，人都是神造的，所以人就是属于他的产业。那么，神为什么要付出赎价或付出代价，去买赎自己的产业呢？就算我们确实是将自己捆绑在罪恶的陋习中，为魔鬼服务，成为他的俘虏，那么神为什么不可以直接使用他的大能去消灭魔鬼，打开我们的锁链，不用付出任何赎价，而用武力将全人类救回呢？

答案就是，罪的问题是一个道德问题，我们不能用武力来解决道德问题。有些事甚至全能的神也不能做。他不能做不合逻辑的事，比如画一个正方的圆形。他也不能做一些不合道德的不义之事，比如他不能撒谎（多 1:2）。他不能推翻并违反自己所定下的道德律，因律法就是他属性的表现。如果他否认律法，就是否认自己，神是不能这样做的（提后 2:13）。所以他不可以随意使用他的大能将我们从罪疚的捆绑中释放出来，而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先付清他的道德律所要求的惩罚——神已经为我们做了这件事，

因为他爱我们，他愿意付上代价，并为此受尽苦楚。

得了自由做什么？

我们在上文已提过，如果你为了奴役某人而将他买回来，你所付的代价就不能被称为赎价。现在基督付上了代价，将人从罪责中拯救出来，得以自由。不过，得自由后做什么呢？很显然，这个自由不是让人们可以继续犯罪而不受惩罚。由于罪会使人上瘾，因此罪会导致那些不知悔改、经常犯罪的人成为罪的奴仆（罗 6:16-23）。圣经则告诉我们，基督将他的门徒从什么地方救赎出来和为什么要救赎他们：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1-14）

至于基督怎样保证这个新的生命之路会使人得到自

由的生命，而不是成为一种宗教奴役，我们会在下一章讨论。我们目前需要留意的是，新约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在此时此地我们还未曾得到救赎所带来的圆满的成果。基督的赎价所带来的好处还包括“我们的身体得赎”。不过，我们必须等到基督再来时才可以享受这个好处（罗 8:18-25；腓 3:20-21）。

另一方面，神确实在此时此地将圣灵赐给了所有认罪悔改、信靠基督的人。并且，圣灵向所有相信的人保证，神所有的应许都是可靠的。圣灵自己作为凭据来证实，有一天神必会将所有的产业赐给所有相信的人，就是当神实现他所有的应许，把用他儿子的宝血买赎回来的人带到天上，与他相聚的日子（弗 1:13-14；徒 20:28）。

6 永生

始于此时此地

基督曾宣告，他有权柄将永生赐给所有人（约 17:1-3）。这是他在世时所有宣告中最伟大的一个。

众所周知，这个宣告经常被人当作笑柄。有些批评耶稣的人认为，耶稣是承诺凡跟从他的人肉身不死，他们又基于这个假设来断定，耶稣必定是一个受了迷惑的宗教狂热分子，因为他自己很快就死亡了，他后来的跟从者也都相继死亡。

然而，这种抨击纯粹是因为对耶稣的话无知。只要稍微翻看一下新约圣经就可以看到，耶稣不但警告门徒他很快便会被钉十字架，而且也告诉他们，当他离开后，他们也必须作好准备为他牺牲性命（路 9:22，12:4；约 16:1-3）。由此可见，耶稣宣告他可以把永生赐给跟从他的人，并不是他们的“肉身永远不会死亡”的意思。

其他批评者则认为，耶稣所应许的“永生”，是好人离开这个世界后才得到的。换句话说：他们死后会上天堂。这些批评者嘲笑这个观念是“一个危险的并且会削弱人的能力的神话”。他们说，正如饿肚子的人会梦见牛排，贫穷、受欺、失望和生病的人也发明出了这个想象中的天堂，从而来减轻生命中的苦痛与悲哀。不过，这些批评者声称，不信神的人不需要这些“药物”，他们有勇气和智慧来争取改善目前的生活，最终亦能面对死亡的悲凉现实；他们不需要盼望一个遥不可及的、虚构的天堂，以此来麻醉自己的心灵。

新约圣经的确教导过信徒“死后会到天堂去”。虽然圣经的说法是“离世与基督同在”或“离开身体与主同在”（腓 1:23；林后 5:8）。那些批评者指控，这个“将来天堂”的盼望，即使不摧毁人在世上努力过充实生活的意志力，也一定会将其削弱。但是，这个指控是错误的。新约圣经写得一清二楚：永生不是死后上天堂，它是我们在此时此地便能得到并享受的一种生命——远在“死后上天堂”之前。这可以说是生命的另一度空间，是超越人类与生俱来所享受的肉体、感情、艺术和知识的人生。它就是基督所说的生命：“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路 4:4）

请想象一下，在一段只有肉体关系的婚姻里，如果男女双方从不跟对方说半句话，从不分享他们心底的想法以及他们对音乐或艺术的喜好，甚至从来不去了解对方的愿望、喜乐、惧怕和哀愁，那么这种婚姻则与动物交配无异，因为它缺少了真实的人性层面。同样，如果人们只满足于享受肉体、感情、艺术和知识，而对于“与神有属灵的交往”一无所知，就错过了当下生命的最高境界。此外，他们也会深陷在“错过将来永生”的危险之中。新约圣经里说得很清楚：“信子的人有永生。”请注意，这句话里的动词用的是现在时态：在此时此地就有。同时，圣经也加上了警告：“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

我们还需要明白另外一个分别。新约圣经所说的永生，与永远存在并不是一回事。全人类都会超越肉身的死亡而永远存在，但圣经称有些人存在的属灵境况不是“永生”，乃是“第二次的死”（参启 20:11-15；我们将会在本书的结尾研究这个题目）。

说到这里，有些批评者也许会提出抗议说，可以在今世享受永生，只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欺骗，一种主观经验罢了，而不是客观的事实。这种批评的谬误，在艺术欣赏的例子中就能看到。比如，有些人在看艺术佳作时，除了

画布上的颜料，看不出有些什么深层次的东西，失明的人更是完全没有视觉艺术世界的概念。可是，这并不能证明艺术世界不存在，也不能说明艺术欣赏只是一种心理上的自我欺骗。甚至，有些失明的人并不希望重见光明。我曾经认识一个在孩童时代能看见一点东西、但后来完全失明的人。他经常告诉我，就算有人要帮他恢复视力，他也不会接受，他对现状十分满意。他害怕如果恢复视力，就会因为看到五花八门的事物而感到迷惑，而生命可能也会变得十分复杂。他宁愿过着没有光明的简单生活。

同样，也会有很多人觉得，如果他们承认永生的存在或是神的存在，他们的生命就会变得太复杂，将要做出许多彻底的改变。他们宁愿相信无神论，因为这样比较简单容易。因此，他们声称“神”和“永生”都是虚构出来的东西。这种说法并不能证明他们是对的，反而显示出他们在属灵事物上的失明。

那么，有永生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1. 有永生，即可以分享神的生命。根据新约圣经的词语，人在与神建立个人关系和认识神之前都是死的。这不是肉身的死，乃是属灵的死。

著名的浪子的比喻就是表达“死”的一个好例子。浪子回家后，父亲对大儿子说：“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路 15:32）

浪子背弃了父亲，抛弃了家庭，到远方流浪。他不爱也不关心他的父亲，他从不与父亲联络，也不会把父亲的利益或生活放在心上。对于父亲来说，浪子虽生犹死。

然而，当浪子觉悟前非，回家与父亲重修旧好时，他就是“死而复生”了。同样，当人不理会神，就是在属灵上死亡；当人悔改，与神和好，他们就开始在属灵上死而复生了。

不但如此，神还将自己属灵的生命赐给他们。当人悔改归向神时，他们不单单找到了神，好像一个从前对艺术世界毫无感觉的人突然发现其璀璨的光辉一样。当人悔改归向神、信靠基督时，神就在他们心里植入了一个新的生命，一个前所未有的生命。再套用新约圣经的词语，神“叫他们活过来”。神将自己属灵的生命赐给他们，就如一个父亲将肉身的生命传给他所生的儿子一样。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4-5）

举个例子。一个放在包装盒里的电灯泡是不会发光的。当把它拿出来，插在台灯上，并把它放在已经有一个有大吊灯照明的房间里时，虽然大吊灯的亮光会将这个灯泡照亮，但是它自己还是不会发光，它还是“死”的。直到我们把它插上供应大吊灯电力的同一个电源，此时电流通过灯泡，它才会发光亮起来，这时灯泡就“活”了过来。

2. 永生的礼物，在神和接受礼物的人之间建立了一种个人关系。现在有些先进的电脑可以用来学习辨认使用者的声音，使用的人只要在电脑面前说话，它便会将他所说的打印在纸上。然而，电脑对这个人的认识，绝对比不上此人的妻子或儿女对他的认识。电脑也永远不会像他的儿子、女儿一样爱他，因为电脑没有人的生命。而当这个人生下儿女时，就把自己的生命遗传给了他们，儿女们便从父亲遗传下来的生命中接收到认识和爱父亲的能力，并能享受与父亲的亲密关系。同样的，当神将自己属灵的生命传给人类时，他就唤醒和更新了他们，并与他们建立了关系，因此人就会认识他、爱他。这就是新约圣经所说的：“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永生也是借着基督分享神的生命（约壹 1:1-4）。

3. 永生是一份今生的礼物，一份永恒的产业。这句话解释了永生怎样可以名副其实地永远存在。当神与人建立了属灵的关系、与人分享他的生命时，这个关系就是一个永恒的关系。肉身的死亡不会终止这关系，也不可以破坏它。当神借着赐永生给人来建立神与人之间的个人关系，神就会永远信实地与这个人维持这种关系。基督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 10:28）“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因此，永生不会因肉身死亡而受到影响。新约圣经将人在世上的身体比作一个帐棚，适合我们在世上短暂的寄居生活，它较为软弱，很容易垮下来。然而，在复活的时候，每一位信徒都会得到一个荣耀的身体，能够让他将被赎和完全的人性表现出来。新约圣经形容它为“神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 5:1）。

除此之外，随永生而来的还有很多其他永恒的事物，是神赐给那些愿意接受基督的人。新约圣经指出救恩是永恒的（来 5:9），救赎及其果效是永恒的（来 9:12）；神应许赐给信靠他的人的产业是永恒的（来 9:15）；同样，爱神的人的生命经历和痛苦所成就的荣耀也是永恒的（林后 4:17）。然而最奇妙的是，永生是一份免费的礼物，是赐给

那些真心悔改、相信并且接受耶稣基督做他们的救主以及生命之主的人：“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

永生的潜质

永生就像肉身的生命一样，并不是静止不动的。婴儿一生下来就有肉身的生命，但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学习如何发挥他的“潜质”。永生也是同样充满潜质的，也令人对将来充满盼望。新约圣经鼓励已经接受永生的人要“持定”他们蒙召所得到的永生，就如鼓励一个有潜质成为世界级运动员的年轻人不要轻视他的恩赐，反而要努力地将恩赐发挥得淋漓尽致（提前 4:7-8，6:11-12）。而发挥永生的潜质，主要的报酬就是不断增加享受永生的能力。“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8）运动员跑得越多，他的心、肺、肌肉和呼吸就愈强壮；他愈锻炼，就愈会享受跑步的乐趣。

当然，认真地锻炼需要运动员有节制、忘我、专注和努力。如果运动员希望在运动会中赢得奖赏，他就必须遵守运动的规则。如果他不守规则，虽然不会丧失生命，但他赢不到任何奖赏。永生也是一样。要发挥永生的潜质，获得最高的奖赏，拥有永生的人必须准备好“脱去容易缠

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 12:1）。他们必须预备舍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耶稣；他们必须学习发挥自制能力，也要遵守“比赛规则”，否则他们便会被取消资格，得不到奖赏（林前 9:24-27；提后 2:5）。

不过，永生的奇妙就在于，它会让拥有永生的人在这个短暂的世界里的所有经历、责任、乐趣和痛苦都有永恒的意义，并且能获得永恒的奖赏（约 12:25；彼后 1:5-11）。

我们能知道自己得到了永生，但有些人（甚至是一些十分敬虔的人）坚持说，人在今生不可能肯定自己有永生。幸好，新约圣经针对这点的声明非常清楚。我们在下一章会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在这里，我们暂且先把这个声明写下来：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约壹 5:11-13）

7 悔改

不只是后悔

至此，我们已经研究了新约圣经中用来形容神怎样与人和好、使人称义，并救赎和更新人的一些词语。现在我们研究的词语，是关于我们怎样做才可以从神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工作中得益处。

第一个词语是“认罪悔改”。基督首先公开宣告：“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

根据基督所说，悔改是一件极大欢喜的事。“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 15:10）悔改也是一件健康的事。正如雨水能令土地松软，令种子发芽生长，悔改也能打通属灵生命之门。新约圣经形容为：“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

然而，悔改是一件复杂的事。要真诚、健康和有效地

悔改，必须具备整套相关的条件。例如，完全的悔改应包含一种健康的忧伤：“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林后 7:10）另一方面，没有完全悔改的懊悔不但无效，也不能带来救恩和生命，它是病态的，并具有破坏性。“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林后 7:10）

出卖基督的犹大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当他看到基督被定罪时，他“后悔”了，于是他想尽力去补救所做的恶事，但那已经是无法挽回的事了。其实，他完全可以跑到十字架下哀哭，向基督求怜悯和饶恕，就像那垂死的盗贼一样。但是他根本没有这样做！他的悔改并不是新约所说的完全的、健康的悔改，他只是懊悔和自责，而这并没有给他带来救恩和生命。恰恰相反，这种“后悔”带来的结果是，犹大出去吊死了（太 27:3-5）。

通常，新约圣经里“悔改”的意思在翻译和使用过程中常被扭曲，所以我们要小心研究。新约原文用了两个希腊单词来描写悔改：

1. *metanoia* 以及它的动词形式 *metanoeo*。这个单词的基本意思是“改变心意”。这种心意的改变可能包含、但不必然包含各种情绪和感觉，它主要属于理智的层面，是一种道德判断的过程。

2. *metamelomai* 以及它的不及物动词形式 *metamelei*。这两个动词都是用来表达悔改的观念，然而它们的重点却在于“后悔做了某件事而感到忧愁”。

如此说来，悔改主要是一种心意的改变，推翻了过去的道德判断，并且拒绝过去的行为。它本身有着一种否定的意思。因此新约圣经说，人必须从虚假和邪恶的事悔改过来，例如“懊悔死行”（来 6:1）。但同时它也有一种积极的意思：“向神悔改”（徒 20:21）。请留意以下的经文是如何强调悔改所占有理性的成分（我们的意念和神的意念）、否定的成分（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和积极的成分（归向耶和華）。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耶和華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7-8）

三方面的悔改

神呼召我们做出的悔改与三件事有关：

1. 悔改与神有关：很明显，如果我们是无神论者，悔改的意思就是放弃无神论并且承认神的存在。然而，不单是无神论者需要悔改归向神，有些人虽然相信神的存在，实际上却漠视神、无视神“要人悔改得救”的命令，藐视他的律法；这些人的生活方式与不信者相差无几。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真实写照：“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悔改无疑是要离开偶像（偶像可以是我们用来代替独一无二神的任何东西），转向神，事奉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
2. 悔改与我们有关：新约圣经要求两种截然不同的悔改层面。这个部分是我们很容易忽视的，这里先举例说明两者之间的分别。

一个五十岁的男人生了病，去看医生。经过详细的检查后，医生告诉他，生病的原因是他吸烟太多。于是这个男人说：“对，我现在知道了，我后悔了。请帮助我把烟戒掉。”

这是很好的情形，这个病人愿意从吸烟这种行为中“悔改”过来。但医生说：“你肯戒烟是明智之举，但戒烟并不能救你。因为你的肺已经全坏了，心脏也受到了严重的损坏，现在唯一可以救你的方法是让外科医生替你做更换心肺的手术。”

到了这里，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个人是否愿意从这个根本性的层面中悔改。他是否同意医生的看法，承认自己的情况太严重，单是戒烟不能救他，只有新的心脏和肺才可以救他？

假如这个人拒绝接受医生的诊断，说：“不行，我不愿意接受这么重大的手术。我的病情并不像你所说的那么严重。我有信心，只要我戒烟就可以痊愈。”结果会如何呢？他很快就会死。

而如果他愿意从根本的层面悔改，同意医生的诊断，接受心肺移植手术，同时他仍需要悔改戒烟，这也是很重要的。事实上，当他出院时，外科医生大概会这样对他说：“你要完全戒烟。如果日后你的烟瘾发作，当你忍受不住诱惑又想吸烟时，请你立刻来找我，我可以给你药，让你可以胜过这诱惑。”

这个例子对我们来说也是一样。神对我们的判决是，我们的情况很严重，单是为自己的罪懊悔（虽然这十分重

要)，还不能拯救自己，我们需要彻底地悔改。这悔改就是同意神对于我们的罪和我们本身的判决是对的。这不只是我们“做了什么”的问题，而是涉及我们本质的问题。神的判决是，我们不单过去犯了罪，现在也未能达到他圣洁的标准（罗 3:23），我们在本质上是“可怒之子”（弗 2:1-13）。我们的本性是罪恶的，是叫神愤怒的。这并不是说我们已经坏到无药可救了，但这的确是说，罪是无孔不入的，我们每一部分都受到了罪的破坏。

一棵树不是因为结出了苹果才成为苹果树，它能结出苹果，是因为它本来就是苹果树。即使把树上所有的苹果摘下来，它仍然是一棵苹果树！单是承认个人的罪，不论多少，就好像只是把树上的苹果摘下来，这种做法其实没有处理或面对我们本质上的问题。事实上，正如施洗约翰所说，我们本是应该被砍下来丢在火里的“坏树”（太 3:10）。

然而，很多人拒绝接受神的判决，他们拒绝悔改。他们愿意承认自己做了错事，也许是犯了滔天大罪；他们可能甚至承认自己的性格的确有阴暗的一面。但是，他们仍坚持认为，只要懊悔所犯下的错误，求神帮助他们戒掉坏习惯，便可以了。他们希望这样做就可以得着上天堂的资格，因为这些人向来认为自己基本上算是好人。

然而正如基督所指出的，这种看法只是一个幻象：“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路 6:43-44）荆棘丛若如此说是无用的：“我承认我曾经长过好些荆棘，但我其实不是荆棘丛，我是无花果树。”

彻底悔改的意思就是放弃自我评价，去认同神的判决；也就是承认单单为个人的罪懊悔并不能拯救自己。我们需要外在的源头，以产生新的属灵生命。这个源头就是基督，他为我们死，现在仍然活着，并且做我们的救主。

事实上，这就是基督徒接受洗礼的重要性。新约圣经（罗 6:3-4）解释说，洗礼是一个埋葬的象征，受洗的人公开承认已经接受了神的判决，他根本无可救药，本该被处决及埋葬。然而，洗礼不是变魔术，将人性格中的污点洗去，只保存好的部分，让它生长，发扬光大。在洗礼中，我们是整个人都被埋葬了。正如在物质世界中，当一个杀人犯被处决时，是他整个人被处死和被埋葬，而不单单是处决和埋葬他杀人的坏脾气或嫉妒的性格等。同样，当一个人因杀人而被处决时，他整个生命就会死去。这并不是除掉他从过去到现在的生命，好让他的余生可以好好地活下去。完全不是这样。这就是终点，表示自己整个生命都

完结了，死亡是不需要（也不能）重复的。

因此，当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他只死一次，不会再死，因为他不需要这样做（参罗 6:8-11）。他的一次死亡，为所有接受他做救主之人的罪担当了刑罚，就是他们一生，即过去、现在及将来之罪的刑罚。因此，当人接受洗礼时，这同时宣布他已经接受了神为他所预备的基督作为他代罪的羔羊和救主，接受基督便是与基督成为一体，就像一男一女结婚时成为一体（林前 6:15-17）。因此，在神的眼中，当基督死了，信徒也死了；当基督被埋葬，信徒也被埋葬。从法律上来说，他的罪性已经永远结束了。他可以跟使徒保罗一同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参加 2:19-21）

为此，洗礼也是复活的象征。正如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一样，它代表着神赐下了全新的属灵生命给所有接受基督的人——不是翻新或改良了的旧生命，而是赐下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的生命。信徒因此可以诚心实意地说（完成保罗的宣告）：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当然，洗礼只是一个象征。它只表征了死亡和复活的意义，而无法让死亡和复活的事真正发生功效。就好像一只结婚戒指，一个未婚的女人也可以戴上它，但这不会使她变成已婚。只有她答应接受一个男人做她的丈夫时，这只戒指才显出重要的意义。同样的，一个人必须像我们以上所讨论的那样彻底地悔改，在受洗前接受基督做救主，否则洗礼就只是徒有虚名的象征，代表着一些虚假的事。

3. 悔改与我们的罪有关：一个彻底悔改和接受了基督的人，在律法面前便是一个自由人。他不再需要努力挣扎、改进自己，来取得神的接纳。他已经被神接纳。也正由于神因着基督的缘故接纳了他，所以神会期望他建立起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方式。也就是说，他需要研读神的话，找出神认为是罪恶的态度和行为，然后认罪悔改，并凭着寻求基督的大能和力量，将它们戒除。当他因软弱和被引诱而跌倒犯罪时（这些事有时会发生），他需要再次向神认罪。神的应许是：“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如此说来，这种悔改是终身的事，并且需要每日重复去做（启 2:5、16、21，3:3）。

真正悔改的其他特征

1. 悔改不是空口而谈。它会通过行为表现出来，使别人知道那是真诚的悔改。施洗约翰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8）
2. 悔改不是赚取救恩的方法。罪得赦免不是靠我们对罪的懊悔有多深，也不是靠苦行的善功而赚取。赦免是完全免费的，是一份礼物，白白地送给在追求善良的路上一败涂地的罪人，只有凭信心才可以接受。这就是要“向神悔改”并必须“信靠我主耶稣基督”的原因（徒 20:21）。
3. 悔改是刻不容缓的。“神……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基督也亲自提醒我们：“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3、5）

8 信心

绝非盲从

我们在上一章了解到，如果我们想从神为人类所做的事（无论过去的事、现在的事，还是将来的事）之中受益，首先必须悔改归向神。接着，还有第二步，就是必须对主耶稣基督有信心（徒 20:21）。

根据新约圣经，救恩的条件是：

1. “口里认耶稣为主”（即在客观上承认他是神的儿子，并在主观上接受他做你个人的主）；
2. “心里相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9）

这就会引发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拥有这种信心呢？

信心所面对的困难：信心与科学

现在常常会听到很多人说：“我们很想相信神和基督，但是这个实在很难相信。对我们来说，信心似乎太主观、太随意了。在科学领域中，到处可以找到证据和证明，不需要用信心去相信。但基督教不同，只能决意去相信，不问证据，也不用证明，这就好像在漆黑的晚上闭着眼跳出窗外，希望自己能安全落地一样。”

还有人觉得信心就好像艺术天分一样，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即使勉强也得不到。

这两种想法都是错误的。此外，认为科学不涉及信心的想法也是错的。事实上，信心是科学试验的基础。爱恩斯坦说过：“科学只能由那些全心追求真理和向往全面了解事物的人来创建。然而这种追求真理的情感，却源于宗教的领域。同样，相信已知的宇宙定律是合理的，也是属于宗教领域的一种信心。我不能想象一个真正的科学家可以没有这个根深蒂固的信仰。¹”

也曾有些科学家和哲学家会质疑，其他科学家所描述的宇宙究竟是否真实存在。他们认为这个宇宙只存在于科学家自己的头脑里和方程式之中。他们甚至宣称科学家的

1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A Symposium, New York, 1941。

理论不是客观的事实。不过，很显然这只是少数人的想法。

大多数人都相信，他们直接或通过仪器所探究的宇宙是真实存在的，而并不是借着自己的观察、测量、假设、理论、实验和解释，来“创造”宇宙。他们接受“宇宙是存在的”这个事实。不错，他们确实发现了一些细节，例如他们以前不知道的物质的基本元素，然而这些细节在被发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因此，科学家的研究并没有创造宇宙，他们只是努力地去了解宇宙。正是因为这个缘故，科学家用心去研究宇宙所展示出来的证据，然后通过实验来证实，由这些证据所推断出来的理论能否反过来合理地解释证据，由此来判断其理论是否正确。

然而，圣经强调宇宙的存在是由神所创造的。神用自己已有创造能力的话语，来命令宇宙出现和存在（创1章；约1:1-4；来11:13）。宇宙是神对自己心意的启示，是要将神所创造的思想表达出来。开普勒（Kepler）认为，当科学家研究这个启示时，无论他知道与否，他是在探索神的思想。¹

同样，圣经强调这个通过宇宙来显明自己的神，也通

1 欲知约翰尼斯·开普勒更多关于上帝与科学的钻研结果，可参看他的著作 *Harmonices Mundi* (*The Harmony of the World*)，由 E. J. Aiton、M. Duncan 和 J. V. Field 翻译成英文，美国哲学学会（*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出版，1997年。

过他的儿子耶稣基督将自己向我们显明出来。基督不是教会创造出来的，也不是一个宗教产品或神学推论。圣经称他为神的道（话语），因为神通过基督将自己显明出来，并向人类说话。这种方法比借着创造的启示更直接、更完全。通过造物，神向我们启示了他的能力和威严；通过基督（神的道），神向我们启示了他的心。因此，我们的责任就是去研究“神在基督里的自我启示”所提供的证据，正如科学家研究“神在创造里的自我启示”所提供的证据一样。

一个事实是，就连一些看来很浅薄的科学解释，都会有科学家对其进行慎重的思考。经验告诉他们，宇宙经常会显示出一些出乎我们意料、只能用违背常识的方法去解释的现象。然而，科学家们不会因此而立刻拒绝这些难以接受的理论。他们宁愿相信这些理论，而不去依赖常识。对他们的这种信心最强有力的辩护和验证就是，当他们根据这些违背常识的理论来设计实验时，这些实验被证明是可行的。

神借着耶稣基督向人类所显明的自我启示也是一样。我们知道，新约圣经宣称基督是神，也是人。对很多人来说，这个宣称似乎完全违反常理。当他们发现，连圣经本身对于“基督既是神亦是人”的事也没有提供一个彻底的解释的时候，就以为这是神话而拒绝相信它。然而，正如

我们刚才谈到的，这完全是一种不科学的态度。

那些在世上跟耶稣接触过的人当然知道他是个真实的人，同时他们也亲眼看到，耶稣也做了一些完全超乎人的能力所能做的事，这就显出他不是个普通人。基督自己的解释是，他是神，同时也是人。如果我们问：怎样才能相信这个解释呢？新约圣经会指引我们做一些调查和实验，来证明这个解释是正确的（约 7:16-17，20:30-31）。事实上，新约圣经宣称耶稣基督不但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而且他还从死里复活过来，是我们可以接触到的一个活生生的人。

为什么要读新约圣经？

有人可能会提出异议：“读新约圣经是没有用的。如果新约圣经对我是有好处的，那么我必须在读它之前，先相信它所说的是真实的。既然我还不相信它是真实的，那么读它是没有意义的。”这个异议源自于一种误解，你不需要先相信新约圣经是真实的才能读它。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你从没有认真读过新约圣经，就不能诚实和科学地事先知道它不是真的。

人甚至不会用这种态度来看待报纸。由于看过很多报

纸，你可能知道报纸上记载的东西未必是完全真实的。但是，你不会因此而不看报纸。你仍会看报，并且相信自己是可以分辨真伪的。就算你一时无法分辨，也会暂时存疑。照此，你应该用同样的态度去读新约圣经。只有在读了之后，才能决定耶稣所说的话是真还是假。除非你先听听耶稣说了些什么，否则你不可能对他有信心。如果你连听他说话也不肯，这就不是理性至上，而是头脑蒙昧了。

何况，圣经中所提到的问题比新闻报导要重要得多。正如我们开始所提到的，新约圣经已经说明，救恩的第一个条件是承认耶稣为主。这包括接受耶稣做你个人的救主，并愿意公开承认他是主。但这还不是全部。神在旧约圣经中说：“惟有我是主（耶和華），除我以外没有救主。”（赛43:11）“主”是创造之神的同义词。如果耶稣不是这位主，如果他不是道成肉身的神，他就不能拯救任何人。这是一个惊世骇俗的宣称，如果没有提供证据去支持这种信心，新约圣经是绝对不会叫我们去相信的。所以，问题在于，有什么证据可以使我们相信耶稣就是这位救主？

以基督的话为证

也许听上去有点幼稚，但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为他说他自己是神的儿子。这立刻会引

起一个问题：耶稣有多可信？这个问题问得很对。即使所有的证据都在证实耶稣的神性，当人面对耶稣基督的时候，心底最终的问题还是：他是真的吗？他说的是真理吗？对于他一再重复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这句话，我们该如何看待呢？对于神的问题也是一样。最终的问题不是“有没有神？”，而是“神是真的吗？他可信吗？”。使徒雅各曾语带讽刺地说，魔鬼也相信有一位神（雅 2:19），但魔鬼不信靠、也不顺服神。很多人也是这样相信神的存在，却不信靠他，更不愿意把今生和将来的生命建立在神话语的诚信之上。他们认为自己办不到。

有人会说：“你不可能期望我们单单凭借耶稣自己的话，就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这不合理。”与耶稣同时代的人也提出过同样的问题，他们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因此他们断定：“你的见证不真”（约 8:13），即他们认为耶稣的见证不能成立。

基督立刻向这个不合理的结论发出挑战：“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约 8:14）当然，耶稣指的是他从天上来，很快也会回到天上，他以自己的经验为权威。如果我们因为耶稣是唯一能把这些事告诉他们的人，就说他的见证一定不能成立，绝对不是一

个合理的结论。

让我们以一个例子来说明。三千年前，住在地中海一带的人认为，当你在正午面向着太阳时，正午之前从你左边升起的太阳，正午以后会在你的右边下山，这是一个不变的事实。假如有一天，一个人从南非来到这里，而他恰恰是第一个从南非来到地中海一带的人，他大概会说，在南非如果你在正午站着面向太阳，正午以前从你右边升起的太阳，正午以后会在你左边下山，这是一个不变的事实。问题是，地中海当地的人会相信他是对的吗？这个人所说的与他们往常的经验是相反的，而且违背了他们当时的科学观和宇宙观。当地的人很可能会说：“你是唯一这样告诉我们的人，我们不可能因为你这样说就相信你。你的见证是不成立的。我们不能相信世界上有这样的一个国家，也不能相信太阳会像你所说的那样运行。”

来自南非的那个人也许会这样回答：“就算我是唯一这样告诉你们的人，但我的见证是可以成立的。我知道我从哪个国家来，也很快要回到那个国家去；你却不知道那个国家。”他说的是正确的，他的见证也是可以成立的，如果地中海的人们相信了他，他们所相信的其实就是事实。

当然，要地中海的人相信这个从南非来的陌生人的话是很困难的，因为这的确像是“天方夜谭”。就像有些人宣

称自己曾到过地极，见过一些千奇百怪、精彩绝伦的事，但这些都是假的，纯粹是幻想。那么，我们怎样区分这些“天方夜谭”和来自南非的人所说的话呢？我们又怎样分辨迷信的宗教神话和基督所说的话呢？

基督自己回答了这些问题。他指出，虽然他所说的本身可以成立，但还有一些额外的证据可以进一步地证实他的宣告，那就是他所行的神迹（约 5:36）。耶稣声称，他所做的重要工作，是没有人曾做过的（约 15:24）。关于这些事，我们会在下一章讨论。

9 信心

是对真凭实据的回应

在上一章结束时我们得到的结论是：基督的宣告，被他所行的神迹证实了。新约圣经称他所行的奇事为神迹，因为这些事迹证明了他所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的是真实的：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0-31）

以基督的神迹为证

有些人会说，即便如此，又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福音

书里记载的神迹确实发生过？我们当时又不在现场，怎能肯定这些记录是真的呢？而且，这些神迹究竟有多重要？圣经不是记载过其他人（比如以利亚）也行过神迹吗？那些神迹并未证明这些人是神的儿子，那么耶稣的神迹为什么就可以证明他是神的儿子呢？

历史证据表明耶稣确实行过神迹，而这完全基于使徒们的见证。我们没有什么实证，可以让我们不相信他们，因为科学也不能否定神迹的可能性。某些（不是全部）世界观即使未经证实或难以被证实，也不代表它是错的。

其实，这不是一个科学问题，而是一个历史问题，即：使徒的见证是否可靠？

首先，我们可以肯定，这些使徒都不是习惯撒谎或故意撒谎的人。使徒约翰曾说过一句不言自明的公理：“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约壹 2:21）他认为，就算是为了要传扬更伟大的真理，撒谎也是不能被接受的。而且，撒谎的行为，与自称为真理的那一位是完全背道而驰的（约 14:6）；他自己也严厉地禁止一切假见证（太 5:33-37）。当约翰对我们说，他和其他使徒亲眼目睹耶稣行神迹时，他很显然笃信自己记录的是真实的历史事迹。

第二，我们应该留意，约翰声称他记录耶稣行的神迹时，并不是道听途说——他和其他使徒是现场的见证人，

他们记录下来的神迹都是门徒们亲眼所见的。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应留意耶稣所行之神迹的本质。这些神迹不单单是历史事实，它们还让我们看到另一种证据，而这种证据甚至在今天也向我们发出一个急迫的、超越历史的挑战。新约圣经的希腊文让我们必须注重这一点：基督的神迹不单是特异能力的成果（希腊文为 *dynamis*），也不单是引人注目的奇事（希腊文为 *teras*），而且它们指向一些比神迹更为重要之事的迹象（希腊文为 *semeion*）。

例如喂饱五千人的神迹（约 6 章）。这个神迹的第一层意义是，基督由于怜悯饥饿的众人，才行这神迹。然而这不是唯一的目的，甚至不是主要的目的。因为到了第二天，那些人还是照样会饿。而且圣经告诉我们，当这些人后来要求耶稣再行这个神迹时，耶稣拒绝了。为什么呢？如果耶稣的确有行神迹的能力，为什么他不肯天天使用这种能力，直到世上再没有饥饿的事为止？为什么他今天不再行这神迹？其原因正如耶稣所说的，这是因为群众看不到或者是故意忽略这个神迹更深一层的意义，即神迹的重要性（约 6:26）。这个神迹的目的，不单是要提醒他们耶稣是成了肉身的创造主，他从天上下来，也是将自己给他们做生命之粮，使他们属灵的饥饿得到饱足。人的胃是物质的，

只能用物质来满足；但人的灵来自于神，而神也是一个灵。物质、艺术或知识方面的享受，并不能完全满足人的需要，人的灵需要与他的创造主相交。如果没有创造主，人的灵只会不断饥饿，就算有一万个行在肉身上的神迹，也不能满足这样属灵的饥饿。

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可以亲自验证以上神迹的真实性。它诊断了人类的真实的需要。它说无论我们是否知道自己渴求的是什么（或是谁），在属灵方面都是饥饿的。这是真的吗？我们知道自己的内心，可以为自己判断究竟这个诊断是否正确。

当然，大部分人所受的教育和训练，都教他们压制自己的属灵饥饿感。有些人成功地做到了，他们甚至可以诚实地宣称自己完全没有属灵饥饿的痛苦感觉。然而，这可能是个严重的病症。众所周知，当人的身体因缺乏食物而挨饿，开始时会很痛苦，过了一段时间后痛苦就会消失，直到临死前无可挽救时，才会再感到痛苦。这可能与属灵饥饿和它的末期（第二次死亡）的情况相似。

对于那些知道并且承认自己陷于属灵饥饿的人，基督就将自己献出，作为他们的生命之粮。他们是否渴望今生就开始那种关系？——超越死亡，进入天国，与神永恒相交。基督保证，他能赐给人这样的生命（约 6:28-58）。他

们是否渴望从罪咎和罪的捆绑的阴影下释放出来，得到属灵的自由呢？基督则借着他的死，也把这个恩典赐给了他们（约 8:31-36）。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他是真的，如他所声称的，是成了肉身的创造主呢？我们必须用接近他、信靠他、接受他的方法来亲身感受他。这就好像我们知道一碗饭可以满足肉体饥饿的需要，但只有接近它并亲自吃掉它，才能实实在在地解决饥饿。所以，基督对那些知道他的属灵诊断是正确的人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那些接近他、相信他的人就会发现他是真的。

现在，让我们再看另一种证据，它跟基督神迹的证据有所不同。

以基督的死为证

根据新约圣经，神不但用基督的神迹来激励我们，使我们相信他，更重要的是，神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让我们相信他：

“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

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1:22-23，2:2、5）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

那么，基督的十字架是如何激发我们的信心、使我们相信他是为我们成为肉身的创造主、是永生神的儿子呢？十字架能激发我们的信心，是因为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显出了神真正的属性。

很明显，要使我们的心能够相信、能够去爱和信靠神，首先需要知道神的心是怎样的。然而在这个问题上，哲学不能给我们答案。哲学可以推测有关神的事，却不能告诉我们神心里的意念（它甚至不能告诉我们邻居心里的想法）。神的创造也不能给我们答案，它可以让我们看到神的能力，却不能清楚地向我们显示他的心意。这样看来，如果要让我们知道神对我们的心意，神必须主动地将自己显明出来，并且要用人类可以明白的方法。因此，神要降世为人，道成肉身。

但是，神在此有一个困难，基督也曾将这个困难指给与他同时代的人看。当时的人语带讽刺地向耶稣提议，要取得公众的信心和支持，应该尽量利用宣传手法，不断地施行奇妙的神迹。然而，他们并不晓得那基本的困难所在。“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约 7:7）他的见证不是自以为是的骄傲，也不是思想狭窄、愤世嫉俗的宗教情绪。他是神的完美写照，是神以人的方式自我显示。他无可避免地将神的圣洁显示出来，其范围和深度是前所未有的。他愈显示神的圣洁，便愈能将人的罪恶表露出来，也愈惹人的愤恨，人便愈坚决否认他是神的儿子。

这是很容易明白的。如果你的朋友说你做了一件恶毒、卑鄙的事，起初你很可能会非常反感。但过了一段时间，你可能会安慰自己说，这不过是他的个人意见，不用管他是怎么想的。于是你决定不管这个问题，继续跟他做朋友。但是，如果有个人说你是罪人，该受神的审判，然后再说：“我这样告诉你，因为我就是神的儿子。”你最初的正常反应很可能是讥笑他自称为神的儿子，如果他坚持下去，你会极力抗拒这个说法，因为如果他说的是真的，你就是被定了罪的人。

卢克莱修（Lucretius）是古代的拉丁诗人，他为罗马

人写了一篇很长却很精彩的著作（*De Rerum Natura*, Book I），以解释希腊早期的“原子论”和当时的进化论。在引言中，他解释了为什么这些理论对他有如此大的震撼力：首先，他认为这些理论证明人死如灯灭，没有死后的生命。这令他如释重负，不用再害怕他会因今生的罪恶而在来生受到惩罚。因此他像一个心里火热的布道家一样传讲这些理论。

现在有很多人仍然有这种想法。他们害怕一旦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紧接着就要面对一位圣洁的神、终极的审判和罪的惩罚。因此他们拒绝接受这个声称，决意不被它说服。正因为如此，基督若施行一连串纯粹是表现他的超自然能力的神迹，只会增加人们的恐惧，增强他们的抗拒，并且驱使他们基督的能力作其他解释。所以，神主要不是依赖基督的神迹，乃是用基督的十字架来赢取人心。当反对基督的人们因为基督将他们的罪恶显露出来而被激怒时，基督则会亲自安抚他们的敌意，并对他们说：“你们举起（钉在十字架）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自有永有者、神、创造者、主），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约 8:28）

神借着自己儿子的十字架，把我们的罪明明地显露出来，甚至把它显露在全宇宙的面前。于是，当创造主道成

肉身，就给了人类钉死他的机会，而人竟然也真的把他们的创造主钉死在十字架上——可见人与神的疏离和人心的反叛。借着儿子的十字架，神也显示出了他绝不妥协的圣洁。罪的必然后果就是令神不悦，神不能视若无睹，他必定会惩罚罪恶。

与此同时，最重要的是神借着儿子的死，向他所创造的人类倾心吐意。虽然人类受魔鬼的愚弄而犯罪，使他们成为神的敌人，但神仍是忠实地待他们。神对人的爱，是只有造物主才能给予受造者的爱。神不愿意一人沉沦，却希望所有人都能悔改（彼后 3:9）。为了不让人类因罪的惩罚而沉沦，神宁愿让他自己的圣子受苦，为全人类担负起罪的刑罚。这样，神就能公义地为所有人提供一份白白的、完全的、永恒的救恩。

十字架宣布：神渴望所有人都得救，并认识真理，即认识神和他对人的心意及感情。为了让世界上所有人都看到神的心意，神的儿子便将自己献上，作为所有人的赎价，使神对人类的爱的愿望能够得偿（提前 2:3-6）。神完全的爱渴望把我们所有的惧怕都除去（约壹 4:18）。

基督的十字架将神的爱完全表达出来，这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即使将天堂所有的荣美加起来，也不能像“神在加略山上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这样，把神的爱完完

全全地表达出来。从这个角度看，这是神给我们的最后留言：他没有任何比这更有能力、更荣耀的方法，可以赢取我们对他的信和爱。

可是，当我们看到神的爱时，我们能不能认出他的爱呢？羊虽然是微不足道的动物，但当它们遇到真正的牧人时，就可以立即认出牧人的爱和看顾。基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使徒约翰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约壹 3:16）基督又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并且我为羊舍命……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约 10:14-17）

因此，问题是：“这位为了我们（他是这样说的）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是神的儿子吗？”这是一个很独特的问题。没有其他宗教领袖或世界宗教的创办人会站在人类面前，直接与人的心灵沟通，说：“我是你的创造主。因为我是你的创造主，所以虽然你犯了罪，我仍然爱你，接受你的本相。为了证明我的确爱你，我亲自为你而死。”

基督的宣告确是令人震惊，但我们还有很多其他的证据，证明这是真的。

基督的复活所提供的证据

众所周知，耶稣基督的复活是基督教的核心内容之一。新约圣经也很清楚地显示，对于早期的基督徒来说，基督的复活和升天并不是一些难以理解和相信的神学教义。这两件大事释放出巨大的能力，将早期的门徒从惊弓之鸟转变为禁止不住的福音使者。基督的复活不但没有妨碍信徒的信心，反而使他们的信心倍增。基督的复活让他们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经历里，体验到永生神的真实存在。请听听他们的话：

“你们也因着他，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又给他荣耀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
(彼前 1:21)

基督的复活和升天也大大地增加了他们的盼望。如果没有神，死就是一切盼望的尽头，是对人的生命的终极侮辱，是对一切努力的打击，是一个荒谬沮丧的结束。但是基督的复活将这些完全改变过来。使徒彼得说：

“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

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3-4）

基督徒很快便明白，耶稣基督的复活，是为所有得蒙救赎的人打开了永恒荣耀的大门。因此，基督的复活是他们复活的典范和应许（林前 15:20-23）。

此外，基督的复活也产生了一个显著的现象。早期的基督徒即使从未见过耶稣，也真心实意地爱他。我们来听听他们说的话：

“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基督），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

通常，如果有人说“我爱柴可夫斯基”，你会明白他的意思是“我爱他的音乐”，而不是“我爱柴可夫斯基这个人”。没有人会以为他是指后者，因为这是不合理的。柴可夫斯基已经死了，你现在的爱无法到达一个已经成为过去的人身上。不幸丧偶的人会说“我和配偶过去很相爱”，但不会说“我和配偶现在很相爱”。

然而，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用现在时态来谈论有关基督的事。对他们来说，基督不单是一个历史人物，一个过去的道德老师，他如今还是活生生的。虽然他们从未见过他，

他们却爱他，跟他说话（祈祷），听基督亲口对他们说话（通过圣经），歌颂他，敬拜他，靠他的力量过他所喜悦的生活。这就是复活的事实所产生的信心。

有些人会说：“这恐怕是假的。能够体验这经历的人，都是先假设了基督的复活是一项历史事实。他们说服自己，说耶稣是活生生的，在脑海中形成了一幅完美的耶稣画像，并爱上了这幅图画。这肯定纯粹是一种主观幻想，有什么客观的历史证据可以证明耶稣确实是从死里复活呢？”

答案是：有很多各种来源的有力证据，但我们只能在这里列出一些部分。

空坟墓的证据：新约圣经的记载很清楚，在基督被埋葬后的第一个星期日，首批来到基督坟墓的人以为，她们仍会在坟墓里见到基督的尸体。她们带来了香料，要涂抹基督的身体，希望藉此可以尽量延长尸体保存的时间。结果她们发现坟墓是空的，并告诉了门徒。门徒都很惊奇。约翰和彼得立刻跑到坟墓那里看个究竟（约 20:1-10）。他们告诉我们，坟墓不完全是空的：尸体确实不见了，但犹太葬礼用来包裹尸体的裹尸布仍留在原处，平摆在那里，裹头巾则是在支撑尸体头部作为枕垫的地方。

约翰和彼得告诉我们，这是第一个令他们相信耶稣必定已经从死里复活的证据。耶稣的身体已经从裹尸布中出

来了，裹尸布原封不动地留在那里。还能有什么其他的解释吗？他们知道其他门徒没有挪走尸体，其实他们或任何人都不会这样做，因为当权者派遣士兵驻守在坟墓周围，就是要防止有人偷走尸体，捏造复活的消息。

那些士兵发觉尸身不见了，才制造谣言，说门徒趁他们睡觉时偷走了尸体（太 27:62-66，28:11-15）。这种说法很荒谬。如果他们睡着了，怎么能看见发生了什么事？再往深处想一想，若说有些门徒避过了守卫的耳目，挪开那巨大、沉重的墓石，偷了尸体，把它藏起来，然后故意撒谎说耶稣从死里复活了，这实在是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

门徒在压力下的见证：美国总统尼克松的一个助手名叫寇尔森（Charles Colson），他捏造了一个故事去掩饰总统突击搜查政治对手的地方，因而犯了刑事罪，这就是“水门事件”。开始的时候，这些捏造故事的人都能坚持他们的说法，但当压力愈来愈大，并在重刑的威吓下，他们就一个接一个地出卖自己的同事，将真相和盘托出。这些人不可能为自己捏造出来的谎话受太多苦。

寇尔森的经历让他下了这样一个结论：耶稣的门徒都没有受过政治和外交方面的训练，如果复活的故事是他们自己编造的谎言，那么，当重大的压力临到时（其实压力很快就出现了），他们是不可能保持团结的。他们当中必有

一个人或一些人会坚持不住，承认整件事只是一个骗局。然而，没有人这样做，甚至当他们看到很多人因相信了复活的事而受到逼迫和杀戮，以及当他们自己也因为这事而面临殉难时，他们仍坚持到底。就算我们承认门徒们在压力下也可以保持团结，但他们的故事又怎可能说服像来自大数的扫罗那样的人呢？

大数的扫罗的见证：很多人说基督复活的证据是由基督徒提供的，这大大削弱了证据的可信性。这些人声称，从来没有非基督徒见证过耶稣从死里复活。当然没有，因为见过基督复活的非基督徒，都很自然地都成为了基督徒。但是，我们要说明的一点是，有些人在相信基督复活之前并不是基督徒，恰恰是基督的复活使他们信服。

一个著名的个案就是大数的扫罗。归信基督之前，扫罗不但拒绝相信耶稣和耶稣复活的讯息，还大肆逼迫那些相信的人。大数的扫罗最终归信了基督，已是不争的历史事实，这件事仍影响世界到今天。到底是什么令他归信呢？扫罗说，是那位他曾以为“已经死了并被埋葬了”的耶稣从死里复活，活生生地在大马色的路上与他相遇，令他归信（徒9章）。

有些人可能会争辩，扫罗是一个很特别的例子。不过，他不是唯一因亲自见到复活的基督而相信他从死里复活

的人。

早期基督徒妇女的见证：在耶稣死后被埋葬的第三日，最先来到基督的坟墓，是那些打算膏抹耶稣尸身的妇女。如果让她们自己决定，她们一定会将坟墓变成一个圣地，一个供人朝圣的地方，正如很多人为其他宗教领袖所做的那样。事实上，后来一些趋向迷信的基督徒确实这么做了。但是，这些妇女没有这样做。不仅如此，她们和早期的基督徒都没有为这个坟墓大做文章。为什么？因为她们发觉坟墓是空的，并且后来亲自与从死里复活的主相遇。没有人会为仍然活着的人建圣地的！（太 28:1-10；约 20:11-18）

现场目击者的见证：《哥林多前书》是保罗早期所写的书信之一。他在 15 章 3 至 8 节中总结了福音的重点。这段经文不但记载了基督在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它还包括了一张在基督复活后见过他的人的名单。虽然这张名单并未列出所有的人，但它列出了亲眼见过耶稣的各种不同性格的人。这些人与复活的基督见面的场景也各不相同。有些人当时是独自一人，有些是一小群人，有些是超过 500 人的场合。我们从其他一些经文里也能知道，基督曾在晚上向屋里的人显现（约 20:19-23），在白天向山上的人显现（太 28:16-20），在清早向湖边渔船旁的人显现（约 21 章），还

有向路上的一些人显现（路 24 章）。

我们很难相信，这些不同的人都是受了幻觉或集体催眠的影响。

我们还可以引用很多其他的历史证据，但是现在我们要考虑另一个反对意见：“根据新约圣经，门徒要亲眼看见、亲手摸到那复活的基督，才肯相信他的确复活了。那么，除非我也亲眼见到、亲自摸到他，否则怎么可能期望我会相信呢？”

这个反对意见是可以理解的，但仔细想一想，其实这也不是很合理。让我们用一个比喻来说明。假如我来自一个很落后的国家，从来没有见过电灯。当我来到你的公寓时，你说：“按一下你房间墙上的电钮，就有灯光了。”我会问：“那怎么可能呢？”你回答说：“灯光是由很远的一座发电站的电力产生的。”我问：“你见过这个电力吗？”你说：“没有。”“那你看过那发电站吗？”你承认：“我从来没见过那里。”我再问：“那你为什么相信这个称为发电站的东西和这个称为电力的东西呢？”你很有耐心地解释说：“当我们最初搬进这个公寓时，有一个人来看我们，说他在那个发电站工作。他向我们解释说，我们的公寓当时没有接上电力。不过，他会回到发电站，替我们把电接上，接上后我们便有电力供应了。如果我们按电钮，便有灯光了。”

我们相信他的话，按了电钮，灯便亮了。所以你现在到房里去，按一下电钮，你房里的灯一样会亮的。”

假如我回答说：“不行，我不会这样做。我可能会自我欺骗，想象自己的确看到灯光。我一定要先亲眼见到那个从发电站来的人，正如你以前所见的一样，我才会去按电钮。”这样你大概会觉得我的脑子有问题。

门徒告诉我们，耶稣在他死前和复活后都告诉他们说，他特意要离开他们，回到天父那里，就是他来的那个地方，以致他可以差派圣灵到门徒们那里去（约 16:7-14、28）。门徒要在耶路撒冷等一些日子，然后便能接受圣灵。说完了这话后，耶稣便升到天上（徒 1:4-9）。他们相信基督的话，等了一些日子，就领受了圣灵，从此充满神灵所赐的光明、平安和能力，过着每日与神相交的生活。

然后门徒告诉那时候的人，如果他们认罪悔改、相信基督，他们也会领受圣灵（徒 2:38）。虽然他们看不到、也不能看到圣灵，但他们可以经历到圣灵的光照和能力。门徒今天也对我们说同样的话。门徒们自己要亲眼看见复活的基督，才可以向世界保证，他就是与他们一起生活了三年的耶稣（徒 1:21-22）。然而，现在我们无须亲眼见到那个“从发电站来的人”。我们不需要这样，也可以知道耶稣基督的确活着，只要按一下悔改和信心的电钮，他所赐圣

灵的亮光和能力便会进入我们的心里。

我们还有另一个保障，能够帮助我们避免陷入完全主观的危险中。耶稣的复活不是一个普通人的复活。旧约圣经是神的指导手册，它告诉人类，当救主来到时该对他有怎样的期望。他首先会死去，作为神所指定的为这个世界的罪而献上的祭牲。然后，神会叫他从死里复活，使献祭生效（赛 53:4-6、10-12）。耶稣声称自己就是这位救主。因此，基督教的福音不单是基督死而复活，其真正的意思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3-4）请读一读这些经文，然后做出适当的行动，来证明这福音是真的。

10 信心

事关所信的对象

在有关“信心”的章节里，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考量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的事实。圣经诚实地告诫我们，相信这个事实会伴随着一定的代价。为此，我们必须清醒地知道自己所信的是什么：如果耶稣真是神的儿子，是宇宙主宰的儿子，是万物的创造主和拥有者，那么我们为他而受的任何损失或痛苦，比起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所拥有的东西，简直不值一提。相反，如果耶稣不是神的儿子，我们为他承受痛苦或损失就是一种愚行。

也有一些人会说：“我们相信基督，也相信所有其他宗教。”这种“广阔”的心胸是非常危险的，也是不合逻辑的。根据新约圣经，相信基督就等于相信“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 2:5-6）；也就是相信“除

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也是相信他为罪献上的祭已经足够了（不再需要、也不可能有其他的有效祭物）（来 10:11-12）。声称相信基督是救主，但又相信其他救主，这不是信心（也不是智慧），乃是不信。

真正的基督徒的信心，不单单是相信某些事实，也是相信、信靠并将自己完全交托于一个对象，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不幸的是，很多人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世界的救主，却不完全将自己交托于他，也不让耶稣基督做他们个人的救主。奇怪的是，有一些虔诚的信徒（当然也不单是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这种引诱。

有些人觉得没有必要将自己交托于基督，因为他们相信自己诚心遵守神的律法，定期参与教会的圣礼，足以帮助他们逃过审判。但是，他们似乎没有注意到，神严厉地提醒他们，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12）。

有些人害怕单靠基督来拯救他们是不够的。他们觉得虽然基督尽了他的责任来拯救我们，但自己也要尽很大的努力来自救。然而，他们发觉这是很困难的事，而且自己也无法肯定努力之后最终是否可以得救。他们需要再听听新约圣经里令人释然的话：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3:28，4:5）

当救生员跳入海中拯救快要被淹死的人时，他不一定会马上游到那人的身边去救他。因为这个惊慌失措的人可能会不断挣扎，企图自救，甚至牢牢地抓着救生员不放，使救生员无计可施。所以救生员会在他周围游着，先保持一点距离，等到那个人用尽了气力，不再力图自救的时候，救生员才会游近他，尽力救他。很多时候，基督也需要这样做。他等到人们发觉他们根本无法自救时，才显明自己是救主，担当一切拯救之事。

有些人则陷入另外一种的情形。当他们知道要因信才能得救时，他们很努力地去相信，但无论如何努力，他们仍觉得自己的信心不够，以致他们对于能否得救并没有把握。这些人的错误在于，他们有意无意地认为信心是一种赢取奖赏的工作，只有信心足够坚强才有资格得救。然而，救恩是一份真正的礼物，信心不能赢取救恩。信心就像一个一贫如洗的乞丐所伸出的颤抖的手，接受他不需付代价、不配接受的礼物（弗 2:8-9）。比如，小孩子会欢欢喜喜地在母亲的怀中入睡，相信母亲会保护他的安全。这个小孩

的信心不会赚得母亲的照顾，他也无须努力做什么才能享受无私的母爱所给予他的安全感。

另一方面，信心不是一种自信。例如有些人会说：“我很有信心，如果我竭尽所能地行善，神最终会怜悯我，给我救恩。”然而，这不是出于新约圣经所说的信心，因为这种信心的基础不是神，也不是神的话，乃是建立在说这话的人自己的意见上。事实上，这种自信是很危险的错误。

譬如一个母亲为孩子买药，药品的标签上说这药只能外用，如果吃下了便会中毒，但这个母亲没有花时间看标签，便让孩子口服了一大匙。她确实相信这药对孩子会有效，但事实是这样吗？当然不是，她可能会害死孩子。因此，只有将自信建立在神和神的话语上才有效。

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分别：信心不是感觉。很多人（虽然不是每一个人）开始信靠基督，接受了完全的赦罪，对救恩有了把握，就经历到极大的释放和喜乐。这本是好事。然而过了一段时间，这些感觉会自然地淡化。那时，如果他们的信心是依靠感觉，而不是建立在基督之上，这些人可能会以为自己已经失去了救恩，或是以为自己从来没有得到过救恩。所以，我们绝对不能将信心与感情混淆。事实上，对神有信心，有时会使我们感到忧伤和痛苦。例如，当神的话令我们知道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及它所带来的后果

的时候，或是当我们发觉神要求我们放弃不道德的赚钱方法的时候，还有当我们因信神而受到侮辱或逼迫的时候。因此，我们必须以神的话为最终的指引，而不是依靠自己的感觉。

譬如一个女孩子住在一座公寓的五楼，她的公寓失火了。不久，有一个救火员在她的窗户外出现，站在一条长长的梯子的顶部。他踏脚进来，告诉女孩子必须让他把她抱着走下长梯，她同意了，把自己交了给他。但当她往下看，看到自己离地面很远，就开始惧怕。然而她的感觉不会改变她的安全保障。救火员的手像铁钳一样抓紧了她，把她安全地带到了地面。所以，我们一旦信靠基督做我们的救主，他的能力和信实就保证我们得到了救恩。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感觉与我们的安全保障无关。

信心包括作出道德判断

有些人可能会问：“如果我信靠基督给我永生的保障，那我怎么知道已经得到了？”新约圣经给他的答案是这样的：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

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 5:9-13）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信靠基督的信徒是可以绝对肯定自己有永生的，这有两个理由：

1. 这是神说的！当神告诉我们一些事情，而我们不信他的话，就是把他当做说谎的。神说的话简单、清楚而且直接：“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这段经文应该让每一个信徒都肯定自己有永生。

假如我们第一次见面，我问你叫什么名字，你回答说：“陆美娜。”又假如当时另外有一个人走来对我说：“那位女士叫什么名字？”而我回答说：“我不知道。她说她叫陆美娜，但我不能肯定。”你会觉得怎样？你会非常生气，因为我既不相信你告诉我的话，也是在暗示你是说谎的。我是在怀疑你的道德人格，这是很严重的问题。然而，更严重的问题是拒绝相信神所说的话，也就是怀疑神的品格。因此，相信神的过程，是我们对他的属性做判断的过程：他

可信吗？他说的话是真的吗？

人的一切问题都是从伊甸园开始，魔鬼狡猾地蒙骗了人，使人怀疑神的话，从而与神疏远（创 3:1-7）。当人悔改相信神，绝对信靠神的话和品格，知道他不会说谎时，这个疏远的关系便得以重建。

2. “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约壹 5:10）。假如你生病了，医生开了一些药给你，对你说：“吃了这些药就会好了。”你首先要决定是否相信他。他是否有行医的资格？你是否可以肯定他给你的是良药，不是毒药？不过，假如你断定他是一个资格老练的医生，为人忠诚可靠，你就吃了药；后来药物生效，把你治好了，你心里就有了这个证据，这个医生是真的医生，而药也是良药。

同样，神要赐给我们永生，如果我们相信他，便会知道我们的确得到这份礼物，这首先是因为神这样告诉了我们，再者也是因为它在我们心里所做的改变。

信心的生命

上文让我们知道，从接受救恩的角度来看，信心与行

为是相反的，“因信”的意思是“不靠行为”。现在我们要知道，真正的信心是会带来或产生相应行为的。事实上，不会产生相应行为的信心不是真实的信心。如果你觉得有点矛盾，请看看以下的比喻。

一个农夫因为心脏衰弱而不能再工作。他的一位朋友是心脏外科医生，提议免费为他做换心手术。手术和新的心脏都是免费的礼物。农夫相信外科医生，将自己托付给他，接受了手术，成功地换上了新的心脏。结果，农夫发觉自己充满了新生命和精力，欢欢喜喜地去工作，这不是为了赚取这个新的心，而是因为他已经得到这个新的心。

同样的，神赐给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一个属灵的新心，这是一个真正免费的礼物，而不是靠劳力能赚取的。然而，有了新的心便有了新的生命、精力、目标、动力及渴望，使信徒乐意奉献自己为基督做工（参结 11:19-20）。这就是救恩的目的，正如保罗向他的信众所指出的。保罗提醒他们得救是本乎恩，不是靠行为的。接续这句话的经文就是：“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

同时，生命中的每一个过程都提醒我们继续运用信心，因为信心就像肌肉一样，愈锻炼就愈强壮。信心可

以令信徒跟从基督的诫命去生活和工作；信心可以加给信徒力量，使他效法历史上伟大英雄的信心榜样。这些英雄为神的缘故成就了大事，或忍受了极大的痛苦（参来 11 章）。

此外，神会允许我们的信心受试炼，有时甚至是很重大的试炼，以显出其信仰是真实的。这种信心像金子在火炉中被炼净，成为更贵重的精金（彼前 1:6-7）。不过，神向信徒保证，他不会让信徒受试探过于他所能受的（林前 10:13）。的确，基督会为他代求，保守他的信心，就算失脚，基督也会把他扶起，正如他很久以前对待彼得一样（路 22:31-32；来 7:25）。

信心也可以加强信徒的能力，使他坚守新约称之为“真道”的基本教义。正如保罗所写的，我们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16）。这样，信心必定得到最终的奖赏：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7-8）

11 成圣

有其父必有其子

“成圣”这个词语，是指神把罪人转变成圣徒的一个过程。新约圣经中包含了许多让人意想不到的观念，其中最让人惊讶的是圣经对“圣徒”这个词的定义。通常，“圣徒”是基督的使徒的头衔，譬如“圣彼得”、“圣保罗”等。这个词也可以称呼一些在生活上达到非常圣洁标准的人，例如“圣弗朗西斯”或“圣索菲亚”。

但是，新约圣经中对这个单词的使用却有明显的不同。在圣经原文里，没有一次把使徒个人性地称为“圣徒”，例如圣彼得、圣保罗等，然而有时却把使徒和先知群体性地称为“圣使徒和先知”（弗 3:5；彼后 3:2）。另一方面，全体信徒却常常被称为“圣徒”。例如，《使徒行传》9章32节提到彼得“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这里的“圣徒”并不表示他去拜访一些特选的基督徒，而是新约圣经对在

一个地区里所有信徒的总称。

更让人诧异的是，虽然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显示了那里的信徒有很多不当的行为，但是他在书信里对这些信徒的称呼仍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林前 1:2）。

这种称呼不是表面上肤浅的恭维话，它源于福音的核心。一些哥林多教会的信徒道德上曾经非常败坏，他们都是罪人，有很多是灵里软弱不成熟的，保罗却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新约中这样的表达，并不表示那些已经成圣的人，已经不用在圣洁生活上继续成长了。新约圣经在这里所强调的是，因着基督牺牲所完成的功效，凡是信靠他的人都即刻被神宣告成为圣洁了，完全有资格被称为“圣徒”。

如果要了解其原因，我们首先要定义什么是“圣洁”。成圣有两个层面：

1. 把人与不纯、不洁分离，即被洁净。圣洁的要求，是我们必须回避某些事情。
2. 为了服事神与他的工作而献身，即分别为圣。圣洁的要求是我

们必须追求某些事情。

以上两个层面都在《希伯来书》里表明出来。作者在此段经文里对比了犹太传统与基督教关于成圣的途径，他把成圣的两个方面联合，即把罪得洁净与献身服事神联系在一起：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来 9:13-14）

接下来我们要注意，新约圣经说“成圣”是经过三个阶段完成的：初始阶段，逐步阶段和终极阶段。

初始成圣

首先，让我们注意初始成圣是如何实现的：

1. 基督身体的献上：

“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你是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 10:5、7、10）

这说明了，我们的成圣并非通过自己努力遵守神的律法或行他的旨意来实现。我们即使竭尽全力也达不到神对我们纯全、圣洁及虔敬的要求。福音的真意就是：透过基督的救赎，我们被神称为圣洁并已经蒙他悦纳。神的旨意就是要基督将他的身体献上，作为无罪的祭物，为我们代赎；并且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这一次性的献祭。正是基督所献的祭，而非我们的努力，使我们（尽管我们仍不完全）蒙神悦纳。

2. 基督的血：（来 9:13-14）

没有人可以带着内疚的心服事神而蒙神悦纳。罪疚的阴影，使他全人和他所做的一切都带着腐朽和病态的气息。多参与宗教活动并不能减少这种亏损，宗教仪式和各种洁

净礼仪也于事无补（参太 15 章）。然而，人所无法摆脱的罪疚，已经由基督的血为我们驱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7）。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并释放我们来服事我们的主。

基督的血成就了成圣的一个层面，即洗净我们污秽的东西这个要素。那么，又是什么成就了成圣的另一层面，即献身与神和他的事工这个要素呢？

从神的角度来看，这是圣灵所成就的。圣灵在我们心里动工，指出我们的罪，引导我们靠近救主，向我们启示神的救恩，并透过他更新的能力把神的生命植根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有足够的潜能来活出圣洁的生命。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前 1:2）

在人身上，“成圣”的这两个要素都是透过我们的信心

成就的：

“知道人心的神……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外邦人）、我们（犹太人）。”（徒 15:8-9）

当我们回应圣灵放在我们心中的感动，选择信靠神与基督的代赎，放弃靠自己换取救恩的自信时，这就在我们心里产生了一个根本的改变。以往我们对神的疏远和以神为敌的心态已经成为过去，以往我们的自我封闭和对神的无视也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圣灵让我们明白神对我们的爱：“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圣灵让我们知道，我们已成为神的儿女，与天父同享他的生命与属性，以致我们可以很自然地称他为“阿爸父”（罗 8:14-17）；并且圣灵也让我们明白，我们有责任和能力成为圣洁，如同天父是圣洁的一样（彼前 1:14-16）。

与此同时，我们发现“我们两下（犹太人及外邦人）借着祂（基督）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8）。这种情况在以前并非如此。在基督降世、生活及受死以前的那些时代，以色列人为罪所献的祭只有象征意义。

这些祭不能除罪，因为它们没有真正付清罪的代价。因此，一个普通的以色列人只能进到神的帐幕或圣殿的外院，祭司们只能进到圣所，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到至圣所，就是神的宝座所在之处。

但如今基督已经降世，并为我们的罪献上完全的祭，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基督已经使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因此，如今全体信徒（而非一些特选的信徒）甚至可以在当下（此时此刻）直接进入天上的至圣所与神同在，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希伯来书》10章19至22节为此做了阐述：耶稣借着他的血，为每一个信徒开了一条新的路，而他们的心也被主的血所洒以致除去了罪疚感，他们的身体也（寓意地说）被清水洗净了（参约 13:6-11）。

当信徒得以经常享受与神同在之乐，便知道自己已经成为神有君尊的祭司。所有的信徒都透过基督的血分别为圣来服事主（启 1:5-6；5:9-10）。使徒彼得因此告知那些与他同为信徒的人：

“你们……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

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 2:5，9-10）

神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很自然地让我们深深地爱他。使徒约翰说：“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 4:19）这爱也成为信徒乐意奉献生命服事神的动力，无论是在家庭、学校、工厂、办公室或农场。使徒保罗又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侍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

这个劝勉是基于一种无可辩驳的逻辑。新约里有几处经文明显地将它反映出来，例如：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即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 5:14-15）

另一段经文以圣洁的生活为要求，给了我们进一步的动力：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19-20）

我们在这里看到与前面相同的逻辑：一个信徒已经被基督的宝血买赎。从今以后，他本人或是他的身体不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基督。不仅如此，透过基督的救赎，信徒的身体已经成了圣灵的殿。借着信心，神把圣灵放置在他的心里。因此，正是圣灵住在信徒心内，与他同在，就使信徒的身体成为圣洁，把他分别出来成为神的居所。这个令人敬畏的事实使基督徒具有双重的责任：在身体上荣耀神，并且避免污秽圣灵的殿。

这些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我们也要注意，因为这是圣经教导我们的道理。信徒并不是先洗净自己的生命，以致圣灵降下内住人心，使他的身体成为圣灵的殿。情况相反，基督透过献上自己和他的宝血，使信徒的身体洁净成圣，以致我们成为圣灵的殿。这既已成就，信徒就有责任

与动力来避免污秽身体的行为。

让我们总结一下：我们所称的“初始成圣”，并非是我们靠着自己的努力通过圣洁的生活而获得的，这乃是神在我们相信基督的时候即刻赐给我们的：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初始成圣使每个信徒都因此成为圣徒；它让每个信徒与天父有直接的交往；它使每个信徒分别为圣成为祭司，献上属灵的祭并宣扬神的救赎、大爱与恩典；它使每个信徒的身体成为圣灵所居住的圣殿；它使每个信徒意识到自己是神的儿女，有着天父的生命，也因此拥有能够如同天父一样圣洁的潜能。它也在所有信徒的心里产生对神与基督的爱与感恩，促使他们可以为这三位一体的神奉献一生。信徒不单是这样爱神，也是爱那些凡是从神天父所生的人，不论他们有着什么样的种族和国籍（约壹 5:1）。

在此或许有人会反问：“这听起来太容易了。圣经岂不是说信徒的生活是一场战争、挣扎与奋斗吗？”是的，圣经的确这么说，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这一点。

12 成圣

是子女而非奴仆

我们在前一章探讨了初始的成圣，现在要继续来看新约圣经如何讲述逐步成圣和终极成圣。

逐步成圣的阶段

我们首先要注意一个基本事实：圣经的确坚持宣称，当人们信服基督的时候，会即刻成为圣洁并成为真正的圣徒（正如上一章我们所谈论的），但是人必须继续“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 7:1）。清楚这一点，会让我们免犯一个常见的错误。圣经明确地教导，我们能因信称义，完全出于神的恩典，而非出于人的工作，也不是出于人回转之前或之后所处的属灵高度（罗 3:19-28）。但这也不表示，一个人靠着恩典被称义以后，就可以过一个放纵罪恶的生活。请听保罗双重

的反驳：“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罗 6:1-2、15）

除此之外，保罗清楚地表明，当基督担负起拯救我们的工作，他不但赦免了我们的罪，还坚持要让我们更圣洁。保罗提醒那些已经回转的信徒（弗 4:17-24），真正的回转包括一开始就果断地认同于基督，使自己“脱去从前的旧人”（即过去污秽的生活），并且“穿上新人”（即神为那些与他和好之人所预备的生活）。这就期待信徒要在一生中不断地“脱去旧人”与“穿上新人”。换句话说，对一个“靠着神的恩典而非靠着自己的作为”因信称义的人，逐步成圣不是可有可无的。根据新约圣经，这是信徒的责任，任何拒绝这个责任的人都不是真正的信徒。

现在，我们来看到底要通过什么途径才能达到逐步成圣。

基本上有两种方法。虽然这两种方法都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积极行动，但其中一种是对的，而另一种则是错的。一种方法是“做奴仆”，它不但无效，而且导致愁苦与绝望（参罗 7:7-25）。另一种方法是“做神自由的儿子”，引导他们与天父有更亲密的交通，而且让他们的想法与行事为人

更能符合天父的意思（太 5:43-48）。罗 8 章 13 至 17 节做了一个很好的总结：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错误方法的问题是：虽然它看神的律法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而且认为神的诫命也是合理的，遵行律法所带来的好处是可羡慕的（罗 7:12），但是，这种方法随即总结出新约的逐步成圣却是如此：“这是神的律法，这是十条诫命，这是基督的登山宝训，你要下定决心，撑起意志，尽你所能地守住它们，这样就会越来越圣洁。”

然而，这种观点忽略了三个重要的事实：

1. 人类本身已经因罪变得如此败坏、腐败和衰残，所以即使他们

尽一切所能，仍然无法守住神的律法。他们可以喜爱神的律法，在理智上顺服它，并尽心竭力地遵守它，正如使徒保罗曾经做过的（罗 7:22、25、15、18-19）。但是，也正如保罗一样，他们将无法完全地实践出来。当他们努力遵守神的律法时，就会发现在内心深处有强烈的反对力量，用强力的武装维护着内心中罪恶的主宰地位（罗 7:23）。

2. 在这种情况下，神的律法虽然本质上是良善的，却没有办法帮助人。圣经说不能完全地行出律法，是因肉体的软弱（罗 8:3）。律法使人专注于自己里面罪的倾向，结果反而强化了罪恶的意念（罗 7:7-8）；而且律法使人看重他与罪的争战中的失败经验，这也削弱了人胜过罪恶的力量（罗 7:21-24）。
3. 第三个事实是我们常常忽略的。神的律法不只是教导我们应当如何行事为人，律法既包含了诫命，也包含了对于违犯或不顺服的惩罚，而最终的惩罚就是被神所遗弃。一个人只要一次犯罪，他就无法将功补过，靠着接下来的功德来补偿罪责或免去刑法。在一个要求始终完美的系统里，没有额外的善行可以弥补任何的亏欠。

有一个例子能将这个道理阐述得更清楚。假设有一个处于偏僻山谷地带的肺结核病疗养院，山谷的末端有一个

核电厂，此发电厂开始泄漏危险的、隐形的辐射。政府要求所有的病人撤离、逃命。但很不幸的是，唯一的出路需要穿过四座山，再穿越海拔高达 4000 公尺的山岭；而政府通知病人，只有完全离开整个山岭，才能逃离辐射的危险。

政府的劝告当然是对的，每一个理智的人都想遵照执行。但是，政府没有或者无法给予患者任何援助：没有直升机、公共汽车，甚至没有马或驴，病人必须徒步离开。被危险的辐射所逼，患者会竭尽全力逃离，但是病情使他们行动极其缓慢，以致几乎没有可能逃离现场，只能死于恶劣的环境、肺病或是核辐射的危害。

我们再假设，政府要求他们在三天内必须穿过这四个山岭。若未能在此期限内逃出，患者将感染到辐射，并可能继续感染其他人，所以他们将被政府隔离而死亡。患者发现，由于身体处于病弱的状态，他们穿过两座山就已经耗时三天了，即使继续努力穿越了另两座山，最后却仍要面对死亡，那么他们的努力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们完全不能接受上帝是这样行事的，他也不是！神所预备的逐步成圣的方法，不只是把他的律法给人并吩咐他们尽力去遵守而已。倘若如此，人类的境况就如同上述的患者一样了。上帝的爱与现实的态度，使他给予罪人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方法。

神除去人类生命中罪恶权势的第一步，就是把不能完全遵守律法的惩罚永远除去。“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基督通过他的受死，一次性地付清了所有罪的刑罚（罗 6:6-11），因此如今人类已经获得自由了。倘若他们仍在“律法之下”（即在律法的管辖之下）的话，只要有一次的错失、跌倒或犯罪，就足以受到惩罚了。如此一来，在成圣的路上任何的努力就没有意义了，罪恶就可以得胜，击败任何想要逃离它辖制的人。

但是如今，逐步成圣的努力不是没有意义的。当人们尽了力仍然会犯罪跌倒时，可以向神承认他们的过犯，“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既然现今或以后都不需面对刑罚，信徒就可以再次站起来，继续在逐步成圣的道路上努力向前。

神除去人类生命中罪恶权势的第二步，是赐予他们律法所不能给予的力量和帮助。“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 7:4）我们要再次强调，并非是神的律法有损或是律法的要求可以免了。神的用意是要我们满足律法的要求（罗 8:4），但律法本身却不能给予我们遵行它的能力。新约给

我们的出路是（寓意上说）“与基督联合”，或者按着我们的经文，是“叫你们归于别人（基督）”（参林前 6:16-17）。

一个女人可以博览群书、精通所有有关生育的知识，并渴望生儿育女，但是她若没有丈夫，最终仍无法生育孩子。正如基督从死里复活，成为那些信靠他的人活生生的、充满爱的属灵丈夫，赐予他们所需要的生命与能力，使他们能够“结果子给神”，即逐步成圣。

新约圣经明确地表明，这种关系并不会使信徒的自由意志受到压制，正如一个女人并不会因为结了婚而被降低成为机器。信徒仍然是一个有责任的个体，实际上，信徒必须主动地努力在成圣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彼后 1:1-11），过讨神的喜悦及事奉神的生活。但这不再是从一本书或从十诫的石板上去诵读指导，然后尽力地遵行。这样的做法就如以下经文所说的“按着仪文的旧样”：

“但我们……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 7:6）

圣灵，就是将神的律法写在圣经中，为要彰显神圣洁品格的灵，现今通过信徒活出这些律法来。他在信徒的生

命中更新思想，转变盼望，重写价值观，并赋予信徒意志，指引信徒的志向，并帮助他抵挡私欲。圣灵“和情欲相争……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 5:17）。

信徒借着圣灵与基督建立的关系，并不是一些模糊的印象，或是混沌、神秘、莫名的异象。基督会持续不断地引导他的子民思考神的话语。新约记载了耶稣为门徒逐步成圣而向父神的祈求：“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当然，信徒仍旧可以选择“顺着情欲撒种，或顺着圣灵撒种”（参加 6:8）。但当他作选择时，不再像奴仆在鞭子下，惧怕神律法锁定的惩罚，相反，他是被圣灵所引导，是圣灵让他意识到自己是天父的儿子，有着天父的爱、生命与属性（罗 8:14-17）。就好比飞机里的罗盘指引飞机的方向、保持航道正确一样，圣灵的代祷与信徒本身的愿望，也可以使信徒继续在神为他所定的航道上前进，这航道就是从蒙召到称义、一直到终点，即得到荣耀（罗 8:26-30）。

圣经从来没有说过，这个旅程必定会畅通无阻。当神的儿女离开正路，或是需要动力进步的时候，身为天父的神会立刻管教他们。这些管教有时会带来疼痛，但父神是以爱和智慧来进行的，以致信徒可以在天父的圣洁上有份（来 12:1-13）。管教的目的是确定的。从属灵历程的开始，

信徒就可以确定，他既然因信称义，以后必能达到神的荣耀（罗 5:1-2）。

终极成圣的阶段

在历史的进程中，有些人提出基督徒在今生可以达到完全无罪的地步。但圣经否定这样的观点。只要我们还在世界上，我们必须认同保罗所说的：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 3:12）

信徒终极的成圣，是要在耶稣基督第二次到来时才会得以完全。到那时，信徒将会在身体、道德、灵魂上完全像基督。圣经告诉我们：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

13 最后的审判

公义的诉求

有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就是小孩子即使年纪很小，都对公平和不公平有很强烈的感觉。当弟弟抢走了他的玩具，而父母却容许弟弟的做法时，这个小孩就会说：“这不公平！”当一位小学生没有犯错，却被老师责备和惩罚时，他也会说：“这不公平！”

我们本能的正义感

也许，随着年纪渐长，我们会愈来愈少地对不公平的事发出义愤，因为看到太多这样的事，使我们变得麻木了。然而，就算是这样，当我们看到有人出卖了公众的财产、中饱私囊时，仍会觉得义愤填膺。即便我们知道自己对这件事无能为力，我们心中仍会抗议：“这不公平！”无论我们有没有把心中的感受说出来，我们的抗议都显示了，我

们认为有人应该对付这个问题。我们不希望不公平的事持续发生，骗子、说谎者、杀人犯及其他行恶的人应该受到惩罚。

然而历史和经验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就算本来有责任惩恶罚奸的政府，也会经常犯下贪污舞弊、有时甚至是禽兽不如的罪行。我们知道，无论守法或是犯法，圣人或是罪人，最终都难逃一死。那么，我们是否必须断定，罪恶和不公义的事永远都不会受罚，我们的是非观念只是一种嘲弄自己的幻觉，而我们对公义的盼望，只会永远令我们不断地产生挫败感？

不！根据圣经，神创造我们是能分辨是非的，创造主将他的律法写在我们心上（罗 2:14-15）。良心是他安置在我们里面的监察器，警告我们不要违犯神的律法。当我们违犯了律法时，良心会告诉我们这样做是错的，并使我们在犯错后充满罪疚。

新约圣经向我们保证，有一天神会伸张他的公义，那就是最后审判的来临。这就是本章的主题，我们还会用上一个有关的术语“第二次的死”。这个术语指出，在最后审判中被判为有罪的人，他们永远的结局如何。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

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1-15）

最后审判的时间

对每一个人来说，审判是在死后进行的：“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如果我们问，人死后多久才有最后的审判，答案是：等到天地废去，即在末日之时或之后，最后审判就会临到。

这有一个很明显的理由。我们一旦犯了罪，便会带来连锁效应，就算犯罪的人去世很久，其影响仍会持续。例如，一个父亲可能因对儿子过于严厉、缺乏爱心，而使得儿子受到心理的创伤。这个儿子在心理失调的环境下长大，他的行为可能会伤害他的妻子、儿女、亲人和同事，而这

些受害人也可能因此有反抗、叛逆的行为。

同样，历史上的暴君虽然已死，但他们对千千万万的百姓行了不正义之事，所造成的影响不会因暴君的死亡而消失，它们会像湖面的涟漪一样扩散开去。我们必须等到世界末日，整个人类历史的复杂关系结束时，才能完全及公平地衡量每一项罪行所带来的真正影响。

彻底的审判

我们在上页所引用的新约经文说：“案卷展开了……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我们不需要以为神的案卷与我们在地上所用的账簿一样，这里的“案卷”只是一个比喻。不过，它提醒我们，神对每一个人所想过、说过和做过的每一件事都有记录。我们不应惊讶神有保存这种记录的能力，就算是人类，现在也可以制造出几乎有无限记忆存储库的计算机。

新约圣经也提醒我们，人死后不但仍然存在，而且可以回忆他们过去的生活，可能比他们在世时所记得的还要详细（路 16:25）。神不但审判人外在的行为，也审判隐藏在人心中的秘密（罗 2:16）。就如同我们可以将自己的活动拍摄在录像带上，然后回放出来，让我们现在可以看到

多年前所做过的事、说过的话一样，神可以在人面前将他们多年前、甚至多个世纪以前的行为和心中的隐私回放出来。

因此，这个审判是绝对公平的，因为每一个人都会按照他们自己所行的受审判。没有人会因别人的罪行而受罚，也没有人会因别人的善行而得奖赏。此外，审判的法官（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参约 5:22、27-29）也会衡量人对是非黑白的认识程度。主自己曾这样说：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路 12:47-48）

一个野蛮人杀人，很可能因为他小时候所受的教育是：杀害他族的人是一件光荣的事。然而一个贩毒头子杀人，很可能是明知故犯，即他明知谋杀是罪，却蓄意谋杀敌对贩毒集团的成员。在神的眼中野蛮人所做的是恶事，但神给他的刑罚，不会跟那个贩毒头子的刑罚一样严厉。

审判的主亦清楚地说明了另一个审判的原则：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

一个头脑精明、身体强健的人，如果只将他的才能用在积聚私财上，而不顾穷人的痛苦，也全无爱人如己之心，与一个贫穷且无甚才能、无法帮助邻舍的人相比，所要面对的审判要更加严厉（路 16:19-31）。

不悔改者和不信者的共同结局

每个人所受的刑罚可能有所不同，但不肯悔改和不信者的结局却是一样。《启示录》20 章 11 至 15 节将此结局形容为“第二次的死”和“火湖”。

一、第二次的死：

这个“第二次的死”与我们所知“肉身在世的死”是有区别的。肉身之死是让人类进入眼不能见的世界之门，经文称之为“阴间”（在希腊文是“眼不能见”的意思）。在这个眼不能见的世界里，不悔改和不信者的灵魂都被禁锢，等候最后的审判。他们就像是在地上被拘捕的犯人，被押在牢里，等候被带到法庭聆讯，在法官面前受审（另看《犹太书》6 节）。

复活之日将在最后审判之前发生，以预备灵魂等候审判。灵魂将从暂时的囚禁中，再次与复活的身体结合。这就是新约圣经所指的：“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启 20:13）葬身于大海中的身体，（或洒落在大海中的骨灰）将复活，他们的灵魂将从暂时的囚禁中释放出来，与复活的身体再次结合。当然，这只是其中一种死亡的方式与地点的例子。

那么，那些在最后审判中被判有罪的人的命运又如何？他们会被判再一次经历肉身死亡吗？不会的。肉身死亡，就是那让我们从现今的世界进入眼不能见的世界的门，已经没有作用了。它将会被另一种死亡取代与超越，就是经文中所说“第二次的死”。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死？

1. 对个人来说，这是一种道德和属灵的死亡。请再看一下我们在上一章所学的功课：新约圣经宣布，凡没有重生的人，在今世已经死亡。他们心地转硬，便昏昧无知，并与神的生命隔绝。他们都是属灵的死人，思想昏昧，心地顽固（弗 2:1-3, 4:17-19）。在地上的生命让我们有机会悔改，与神和好，在灵里重生，在当下和来世分享神的生命。不过，如果人放弃了这个机会，通过肉身死亡进入永恒的世界，在最后的审判中被判有罪，那么第二次的死会令他们永远与神的生命隔绝。他们的

灵魂不会灭绝，却停留在一个永恒的属灵死亡的光景中，不再会因着神的恩慈而得到更新，也没有盼望。

2. 不过，这不单是个人的属灵死亡，也是他们所处之社会的死亡。罪不单是一种与其他罪人无关、只有个人受苦的属灵疾病，它也会从个人对其他人的态度和行为中表现出来。在今生有妒忌、淫乱、欺骗、残忍、骄傲、暴戾行为的人，不会因肉身的死亡便一下子在最后审判之前变成圣人。死亡是没有魔法的，圣经所形容的来世并不是神话故事。想象一下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意味着什么：被属灵和道德的疾病纠缠，得不着神恩典的抚慰——他们本来可以接受神的恩典，然而现在却永远而彻底地拒绝了它。

新约圣经将蒙拯救者与神以及其他蒙救赎者同在天堂中的福气，与此外的情况作出对比：

“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4-15）

二、火湖：

不肯悔改和不信者的归宿被形容为火湖。就算这些词是比喻性的，并不是按字面意思去理解，我们也可以肯定，它们所指的是一种比任何字面意义所能表达的更加可怕的意思。

首先，他们会感到痛苦，因为明明知道自己活在神的震怒下（罗 2:4-6）；其次的痛苦是，他们要忍受罪性和罪行的后果（加 6:7-8）。第三，他们会饱受悔恨的煎熬，再加上不愿意和不能为这些令他们痛悔的罪悔改，就越发痛苦（来 6:4-8）。

这个火湖不会如地上的火一般，将在其中的人灭绝。我们的主耶稣形容它为“地狱……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7-48）当没有燃料时火会熄灭，当没有食物时虫会死去，但因那些失丧的人的罪性永不改变，他们会永远活在神震怒的痛苦中，并且由回忆所点燃的悔恨之火也永不熄灭。

另一方面，正如盐可以防止肉类变坏一样，永恒的火似乎也可以制止失丧之人的道德和属灵的败坏继续恶化（可 9:48-49）。正如 C. S. 路易斯所说：

“神的恩慈使地狱的痛苦固定下来，以致这种痛苦可以

被遏制；神的恩慈给它围上了永恒的界限，勒令它的浪潮不能再汹涌澎湃。”¹

神不允许每个人的道德和属灵上的败坏不断地增长，达至无量的程度。神因着他的怜悯，使罪停留在最后审判时的情况，这个“火”会限制着罪，使罪不能继续恶化下去。

¹ *The Pilgrim's Regress* ([1933] London: Collins/Fount, 1977) , 227.

14 最后的审判

神的良善和主权

当我们想到公义最终得胜，恶人受罚，就算不至于欢欣庆祝，至少亦会觉得心满意足。圣经中的《诗篇》这样说：

“要用琴歌颂耶和华，用琴和诗歌的声音歌颂他……愿海和其中所充满的澎湃；世界和住在其间的也要发声。愿大水拍手，愿诸山在耶和华面前一同欢呼。因为他来要审判遍地。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按公正审判万民。”（诗 98:5-9）

就算不相信有最后审判的无神论者，应该也希望有此审判。他们一定不会乐意看到千百万在生前饱受不义、含冤而死的人因着他们的理论而得不到公义的伸张。

可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虽然每一个人都支持公义，我们的道德判断也认同公义必须最终得胜，但面对人类将会受到永恒的惩罚这个问题时，人的心便开始退缩和回避。这种惩罚似乎是难以想象地严厉和不合情理。哪怕是人，都愿意用仁慈和怜悯取代严厉的刑罚，难道神不应更有这种愿望吗？

还有另一个让我们退缩的理由。简单来说，我们每个人都知道自己犯过罪，而这些罪（不只是罪大恶极的人的罪）都应受到惩罚。知道这一点时，人们就会找出一些理由，来向自己证明不可能、也不会有这种最后的审判。让我们研究其中一些反对的理由。

反对理由（一）

“神是爱，他不会惩罚任何人。”

答案一：事实恰好相反。正因为神是爱，所以他会惩罚罪。如果一个毒贩在你的女儿身上扎针，使她染上了毒瘾，损坏了她的大脑，神是绝不会坐视不理的。神爱你的女儿，任何人犯罪伤害她，他都会发怒。如果这个毒贩不肯悔改，神是永远不会忘记他的罪行的，这正因为神的爱是永恒的。这也就是说，神会永远向这个毒贩怀怒。

答案二：神的确是爱，没有人能比耶稣基督更详细地告诉我们有关神的爱，也没有人能比他使我们更深刻地感受到神的爱。或许对神的爱最深入和最具体的表达是：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然而，这节圣经里要注意的重点在于，神的爱最高的表达是，他为了救我们不至灭亡而成就的那一件事。他给了我们最大的礼物，就是他自己的骨肉——神的儿子。他给了我们这份礼物，使我们这样的罪人可以得到赦免，无需受到罪的惩罚。正因为神用如此慎重的方法救我们不致灭亡，就让我们再次意识到，灭亡对人是何等严厉的刑罚。

基督的话也给我们同样的印象：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基督在这里呼吁我们信靠他，使他可以叫我们不至于被定罪，并救我们脱离永远的死亡。我们很自然地就会问：他有什么权柄可以说这些话，他的呼吁有何根据？答案就是，首先，他是最后审判的法官身分说这些话：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并且因

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约 5:22、27）

其次，正是这个最后审判中做法官的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所有愿意悔改及相信的人承担了律法对罪的惩罚，以致这些人不需要受罚。不过，由此而来的自然后果就是，任何不理睬基督的呼吁、不悔改归信的人都要灭亡。

到了这里，我们应该再看看在上一章研究过的那段经文（启 20:11-15），并要注意在经文中判断一个人是否被扔进火湖的关键因素是什么。相关经文如下：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1、15）

首先要注意的是，经文里并没有说如果某人犯了很多严重的罪，他就会被扔进火湖里；也没有说如果某人只犯了几件小罪、又以善行作了补偿，便不会被扔进火湖里。显而易见的是，根据这段经文，决定性的因素是：“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5）

这本生命册是羔羊的生命册（启 21:27），册上写着所有认罪悔改、信靠神的羔羊之人的名字。既然基督已为他们担当了罪的刑罚，新约圣经就给他们这些荣耀的应许：“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现在我们……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 5:9）除此之外，所有在今生接受基督做他们代罪者及救主的人，当下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名字已经记在这本生命册上了。使徒保罗和他的同伴知道（腓 4:3），我们也可以知道。

然而，如果人拒绝接受神所赐的救主（很多人确实是这样），他们的名字就不会记录在羔羊的生命册上。那么，神又怎能拯救他们呢？他们自己已作了抉择。毫无疑问，这些人将被扔在火湖里，为自己的罪承受惩罚及后果。然而他们却怨不得别人。他们当然也不能埋怨神，因为神是一切美善的总和，不可能有别的天堂给拒绝神的人，而神也没有任何道德上的责任为他们提供一个没有可能的出路。他们宁取黑暗，不要光明，因为他们所行的是恶（约 3:19）。他们的结局是自己选择的。

现在，让我们再留意神公义的另一特性。所有拒绝神救恩的人都有同样的结局，就是被扔在火湖里，然而，每个人所受的惩罚，其严厉程度却有所不同。经文告诉我们，各人要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在地上的法庭，虽然两

个人犯下了同一项罪，法庭可能由于其中一人受到某些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在个别酌量之下进行判决。又例如，一个良善温柔的女士可能因为自己的骄傲，不肯谦卑悔改归信救主基督，以致她永远沉沦；但是，她不会受到与希特勒残杀无辜人一样的刑罚。

此外，为了认清神是绝对的公正和平等，让我们重温神的审判的另一个特性。所有相信基督、以他为救主的人将会得救，不是因为他们的行为，乃是基于他们的信心。另一方面，归信后过着讨神喜悦生活的人将会得到奖赏，而那些虽然也真正相信，但生活上不检点、行为达不到应有标准的人，却要蒙受损失。他们不合格的工程会被烧灭，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林前 3:14-15）。

反对理由（二）

“不过，基督降生之前及之后都有千百万人未曾听过耶稣的福音。神若因他们没有相信耶稣而定他们的罪，那又怎么算是公义呢？”

神不会这样做，他决不会因着人没有听过福音而定罪（约 15:22-24）。然而，所有人的心里都知道有一位神。宇

宙已经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证明神的存在。所有人的良知都使他们知道，自己犯了罪，得罪了神（罗 1:18-2:16）。那些认罪悔改、求神怜悯的人会得到赦免。即使他们从来没有听过耶稣的名，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牺牲，让神能够完全公正地赦免他们的罪（罗 3:25）。因此，神会按各人对神光照的回应来审判他们，不会按他们没有得到的光照去审判他们。

不过，所有读了这本书的人都听过了耶稣的福音，也应该接受耶稣的劝勉。在最后审判时，人们得过什么光照，有什么机会认识和相信真理，神都会事无巨细地清楚衡量。事实上，根据基督所说，得到最多光照的人不一定有正确的回应，很多与基督同时代的虔诚宗教人士比外邦人更不愿意悔改和相信福音（路 11:29-32）。

反对理由（三）

“无论人所犯的罪有多大，他一生最多也不过是七十余岁，神却因他在短促的一生所犯的罪要他永远受罚，这是不公平的。”

这个反对的理由是基于双重的误解：

1. 它假设这些今生犯罪、拒绝神和基督的人，在将来的世界就不会再犯罪和作恶了，这是不对的。
2. 它假设这些今生拒绝悔改的人，在将来的世界就会悔改依靠救主，这也是不对的。那些今世拒绝救主、违抗神的人，以后仍会拒绝救主和违抗神，他们犯了永远的罪（可 3:29）。主耶稣所说的故事（路 16:19-31）中的财主，死后发觉自己与神隔绝，虽然表现得痛苦和内疚，却无真心悔改之意。

反对理由（四）

“如果这都是真的，那么充满爱的神会强迫人去悔改和相信，即使那样违反了人的意愿。”

神不会去强迫人这样做。人与动物、植物之间的主要分别，就是人有自由意志。人的道德和灵性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并有选择的能力，可以选择爱和服从他的创造主，或是选择拒绝他。神不会拿走这个自由意志，甚至不会因为要拯救人而这样做。因为如果神这样做，他所拯救的就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动物、一棵植物，甚至是一台机器。此外，神不是一个专制的暴君，人类是可以拒绝和抗拒神的；在抗拒之后，他们也仍然会永远存在。

反对理由（五）

“要人将心思意念放在死后发生的事情上，会使他们泄气，从而无法在今生好好地生活。”

事实恰好相反。相信天堂和地狱，会使人在地上的生活中的每一个思想、态度和行动都有永恒的意义。拒绝相信有天堂和地狱，会使人妥协，降低他的道德标准和属灵价值观。

反对理由（六）

“只有无感情的怪物才会相信和宣讲永恒地狱的信息。”

耶稣基督比任何人更殷切地教导我们认识神的爱，并流着泪警告我们有关地狱的真实性。在整本圣经里，耶稣提到这个题目比任何人都多。他为了拯救我们脱离地狱而死，警告我们他的牺牲不是没有原因的。他今天仍旧为不肯认罪悔改的人哀哭，正如他曾为耶路撒冷哀哭一样：“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13:34）

从基督的哀哭，我们可以听到创造主的心声：“我不喜悦那死人之死，所以你们当回头而存活。”（结 18:32）

我们若有智慧，便应该跟随历世历代无数人的榜样，“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儿子从天降临，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帖前 1:9-10）。

15 救恩

伟大的综合词

救恩的概念是新约圣经的核心，理由是很明显的。当基督快要出生时，约瑟（马利亚的未婚夫）被神启示，要给他起名叫“耶稣”，这是希腊文名字，它的希伯来文是“耶和华拯救”。天使说他要用这个名字，“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0-21）。因此，拯救就是基督降世的目的：“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参约 3:17；提前 1:15）

这样我们就能明白，为何在新约圣经中经常出现“救恩”、“救主”、“拯救”等词。而且，“救恩”也是一个很广泛、综合性的术语。它包括了很多其他的术语，如称义、赎价、更新、永生等等。这些术语我们已经研究过了，每一个术语都说明了救恩的一方面。此外我们还知道，很多时候虽然经文中没有直接使用“救恩”这个词，但根据

上下文的理解，所说的其实就是救恩的概念。所以，研究“救恩”可以帮助我们重温本书讨论过的内容。

“救恩”广泛的含义

希腊文的动词“拯救”（sozo）有几种含义。它可以表达“将人从危险中救出来”，或是“治好某人的疾病”，即“医治”。在福音书中，我们看到耶稣用这些不同的方法救人。当彼得呼求基督说“主啊，救我”时，基督便救他免被淹没（太 14:30-31）。耶稣医治了一个妇人的长期疾病，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路 8:48）他对刚失去女儿的父亲保证说：“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然后便到这人的家里，使他的女儿从死里复活。（参路 8:49-56）

在其他经文中，基督使用“拯救”这个术语时带着道德和属灵的意义。例如，他对一个满身罪污但已悔改的妇人说：“你的罪赦免了……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路 7:48、50）这就是新约圣经使用“拯救”和“救恩”这些词时的意思。基督许多具体的医治及释放，也同时指明属灵层面的救恩。

在约 9 章，当我们的主命令一个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

明时，基督借着医治身体，来表明他能令属灵瞎眼的人重见光明。“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约 9:39）在这一章经文余下的篇幅里，主要针对的是（虽不止是）救恩在道德和属灵层面的意义。

由于救恩是一个说明神在过去、现在和将来要为信徒所成就之事的综合词，所以它在圣经里有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和将来时态。

过去时态的救恩

根据新约圣经所说，神愿意所有人都得救。为此，基督牺牲了自己，成为人的赎价（提前 2:3-6）。由此带来的好消息就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到救恩。诚然，人必须先相信基督，救恩才会有效。同时，人一旦相信，救恩即刻生效。他不需要再说：“我希望最终会得救。”而是可以使用过去时态说：“我已得救了。”新约圣经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5）这不是说信徒已经经历到了完整的救恩，因为有些救恩的阶段要到将来才会实现。不过，当人真正亲自交托于基督的那一刻，有些救恩的阶段就已经生效和完成了。这些阶段包括：

1. 赦罪

在上文那满身罪污的妇人的例子中，基督用了三次完成时态：“她许多的罪都（已经）赦免了……你的罪（已经）赦免了……你的信（已经）救了你。”（路 7:47-48、50）同样，使徒约翰说：“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约壹 2:12）而使徒保罗也说：“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西 2:13）

圣经中有好几个比喻，足以让我们铭记神的赦免是完全的。神将我们的罪——

(a) 置于他的视野之外：“你将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赛 38:17）

(b) 置于无法触及之处：“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 103:12）

(c) 不再存在：“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赛 43:25）

(d) 不再记起：“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4）

(e) 无法寻回：“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又将我

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弥 7:18-19）

2. 更新和新的属灵生命（参本书第 7 章）

（a）“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

（b）“然而，神……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4-9）

3. 与神和好（参本书第 4 章）

“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罗 5:11）

现在时态的救恩

救恩不但与人的过去有关，它也影响人的现在。撒该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的故事记载在路 19:1-10）。当救

恩临到撒该的家时，不但将他过去的罪赦免，还大大地改变了他的生活方式。救恩唤醒了撒该的社会良知，他先前逾越了律法的规定，不合理地向人多征收了税款，现在他决定用四倍偿还。不但这样，他也不再为着自己赚大钱而感到满足（就算是用合法的手段），他说“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因为他的族人很多是一贫如洗的。

关心穷人、病人和残疾人一向是真基督教的标志。确实，那些因基督福音得救的人，有义务在人际关系中“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也就是说，信徒必须借着生活上的实际行动来表明福音的吸引力（参多 2:10-14）。

在另一个方面，救恩必须掌管基督徒的行事为人。基督是这样说的：“凡要救自己生命（或灵魂）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5）如果我们能知道“灵魂”在希腊原文里所包含的广泛意思，便能更清楚地了解这一句话。它可以指人的肉身生命，比如在《马太福音》2:20 所说：“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经死了。”它也可以指一个人的内在生命，就是让人不仅仅是存在，也能使人的存在或生活变得有意义的东西，比如一个人的爱、精力、智慧、感情、才干、愿望、雄心，比如《约翰三书》2 节所说：“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马可福音》8:35 中我们主的话包括

了这两种含义。(在下文我们将会看到这两种含义。)

一个人怎能一边丧掉生命或灵魂，一边又救回自己的生命或灵魂呢？这似乎是矛盾的。事实上，要明白这一点，我们必须记得今世不是唯一的世代，还有另一个世代，就是那将要来的神的国。这就是基督这个教训的背景：“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可 8:38）基督刚刚预言耶路撒冷的当权人士会置他于死地，彼得以为如果这样的事发生，他自己也会被杀，所以他尽力说服基督逃避杀身之祸。但基督不会为了自救而放弃他的使命，他警告彼得不要为了今世的生命而否认基督，如果他这样做，便会失去那来世的生命。我们知道，彼得后来的确失去勇气，不承认基督，但这不过是一时之错，后来基督为他代求，重新将他建立起来（路 22:31-34）。

然而，这件事情可以告诉我们一个教训。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我们为基督殉道。救恩是一份免费的礼物，但是若没有救主，我们便不能得到救恩。圣经说：“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29）假如我们有一天要面对一个选择，或者否认基督而能够保全今世的生命，或者坚持对基督的信心、忠于基督，但会失去

今世的生命。若是选择后者，我们就必须作好准备放弃今世的生命，但肯定可以得着来世的生命。否则，如果为了挽救今世的生命而否认基督，便会丧失来世的生命。

此外，今世的生命不能只是保存在保险箱里，它必须活出来。它的精力、时间、梦想、爱、能力都必须能用在一些人、一些事物或计划上。那么，问题来了：我们应该如何使用我们的生命？

圣经呼召信徒无论做什么都要发自内心，像是给主做的一样（西 3:23），并尽量将时间和精力用在传扬基督的福音上。如果信徒开始这样使用生命的话，他一定会参与各种要求他自我牺牲和舍己的事。对一个注重今世的人来说，信徒似乎是在浪费生命。但事实上，信徒为基督所做的每一件事及所付出的代价，都会有着永远的意义和永恒的价值。这些事的果效是永远长存的（约 12:25）。

相反，如果信徒并不准备为基督而活，而是将他的时间、精力、爱、才干自私地用在自己身上和世俗的以及没有价值的事情上，那么对神永恒的国度来说，信徒花在这些世俗事情上的一切都是永远的损失。当基督第二次降临，审查这个人的工作时，虽然他仍得救，但他的工程却会被烧毁，损失惨重（林前 3:10-15）。

将来时态的救恩

虽然信徒可以满有信心地说“我已经得救了”，但这救恩还有很多重要的部分要等到将来才会实现。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信徒仍在盼望等候，不是因为这部分不会实现，而是因为它们还未实现。

信徒也可以满有信心地说：“我将来会得救。”救恩的将来部分包括：

1. 脱离神的愤怒：“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又参帖前 5:9-10）
2. 肉身蒙救赎：这也将在基督第二次时实现。

（a）“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0-21）

（b）“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

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 8:23-25）

3. 基督徒的彻底成圣：（参第 14 章）

（a）“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3-4）

（b）“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 3:4）

4. 基督徒进入天堂：

信徒有两种形式进入天堂。主再来之前去世的人，虽然他们的身体仍未复活，但圣经说他们是“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8）。所以，帖前 4:13-18 说道：当主再来时，死了的信徒的身体将会复活，而仍活着的信徒的身体会被改变。但是，所有的信徒都会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哥林多前书》这样说：：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
(林前 15:51-52、54)

圣经说“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 13:11)就是这个意思。“更近了”是因为：每过一天，离基督再来的日子就更近了一天。

至此，我们已经结束了对圣经中一些关键概念的概览。我们相信这些解释能帮助读者更清楚地了解圣经的中心信息。同时，我们斗胆地盼望自己对“基督教的福音是真理”的论证，能够鼓励读者们继续地探索这个福音，并拥有那些相信耶稣为救主的人所拥有的新生命。最终，唯有跨出信心的脚步，我们才能亲自确认基督教确实是真实的。

